



3. 教学条件

目录

3.1 优质教学资源

3.1.1 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	2
3.1.2 教材建设-出版精品立体化教材 2 本.....	48
3.1.3 教学软件开发及运用.....	62

3.2 校内教学实践基地

3.2.1 建设中国包装科研检测中心广东分中心.....	73
3.2.2 申报省级实训基地.....	163

3.3 校外教学实践基地

3.3.1 签署 15 家校外实践基地.....	167
3.3.2 建设 2 个大学生校外实训基地.....	247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包装学院
Zhongshan Torch polytechnic 国家骨干高职院校

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

佐证清单

1. 包装设计与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
2. 广东省精品在线开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 2 门
3. 2018 年参与《包装容器造型设计》课程建设验收，
2019 年《三维容器设计》

关于公布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2018 年验收结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18〕91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职业院校：

按照《关于做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2017 年度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7〕23 号，简称《通知》）要求，今年应对 2015 年度立项建设的“新能源类”等 22 个资源库、2017 年度延期验收的“园艺技术”等 2 个资源库、2017 年度验收暂缓通过的“数控技术”等 2 个资源库升级改进奖励项目和 2016 年度支持的“会计”等 4 个资源库升级改进奖励项目，共 30 个项目进行验收。

根据《通知》规定，经主持单位申请、我部审核，同意“刑事执行”“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子库珠算传承与创新”“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子库针灸推拿传承与创新”3 个资源库、“会计”“酒店管理”2 个资源库升级改进奖励项目延期验收。专家组按照规定程序在线审阅验收材料、登录试用，听取陈述答辩，参考运行监测数据，重点评议了资源库的任务完成度，预算执行、管理与绩效，资源开发与建设，以及资源库的应用与推广、特色与创新、管理与共享、教学实践应用、社会服务、资源更新应用长效机制等情况，并出具了意见建议。根据专家组意见，经研究确定，“新能源类”等 24 个资源库通过验收、“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子库烹饪工艺与营养传承与创新”资源库暂缓通过验收。验收结论详见附件。

验收通过的资源库，要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提升建设和应用水平。立足“能学、辅教”的功能定位，持续推进专业教学改革；遵循“一体化设计、结构化课程、颗粒化资源”的建构逻辑，持续提升资源库建设水平；强化“使用便捷、应用有效、共建共享”的应用要求，持续完善运行平台功能、提高教与学的效果；

健全以用促建、共建共享的长效机制，确保每年新增和更新资源比例不低于验收时总量的 10%，每年新增用户数量不低于验收时总量的 10%，并保持用户活跃程度。我司将继续加强对已验收资源库的运行监测，不定期公布建设与应用情况报告；对已验收的资源库中资源更新不力或应用情况较差的提出警告，经警告仍无有效改进的，终止后续建设、取消国家级资源库资格，相关建设单位列入教育行为负面清单。

延期验收和验收暂缓通过的资源库须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2018 年度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8〕14 号）要求组织整改，与下一批次应验收资源库一并接受验收。

联系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邮编：100816）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高职发展处

联系电话/传真：010-66096232

联系人：孙辉 任占营

电子邮箱：sfgz@moe.edu.cn

附件：[验收结论](#)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8 年 7 月 5 日

附件

验收结论

资源库编号	资源库名称	主持单位	验收结论
2015-1	新能源类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2015-2	通信技术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2015-3	半导体照明技术与应用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2015-4	刑事执行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延期验收
2015-5	林业技术	辽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2015-6	老年服务与管理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老年教育与服务专业委员会	通过
2015-7	航海技术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2015-8	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子库——珠算传承与创新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延期验收
2015-9	包装技术与设计	天津市职业大学	通过
2015-10	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子库——烹饪工艺与营养传承与创新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暂缓通过
2015-11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2015-12	特殊教育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2015-13	服装设计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全国纺织服装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通过
2015-14	计算机应用技术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2015-15	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2015-16	焊接技术及自动化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2015-17	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2015-18	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子库—— 针灸推拿传承与创新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延期 验收
2015-19	种子生产与经营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通过
2015-20	法律文秘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 委员会	通过
2015-21	光机电应用技术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2015-22	现代纺织技术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2014-1	园艺技术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2014-9	鞋类设计与工艺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全国纺织服装职业教育教学 指导委员会鞋服饰品专 业指导委员会	通过
2010-01	数控技术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2010-05	建筑工程技术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2010-08	会计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延期 验收
2012-2-8	酒店管理	天津市职业大学	延期 验收
2011-1-4	软件技术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2012-2-6	金融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通过

职业教育
包装技术与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

联建单位协议书

职业教育包装技术与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

建设项目组

二零一五年八月

甲方：天津市职业大学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职业教育包装技术与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方案》，乙方承担纸箱生产技术课程（全部）、软包装设计加工课程（全部）、包装技术与应用课程（全部）、包装容器造型设计课程（部分）的建设任务。为加强课程项目建设管理，保证建设工作顺利进行，由项目主持方天津市职业大学（甲方），课程建设承担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乙方）协商，确认乙方建设任务，签订《包装技术与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联建单位协议书》，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纸箱生产技术课程（全部）、软包装设计加工课程（部分）、包装技术与应用课程（部分）、包装容器造型设计课程（部分）的建设任务，提供建设资金捌拾壹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伍拾肆万元，乙方自筹资金贰拾柒万元（见附件课程资金表）。2015年拨付中央专项资金的60%，2016年拨付中央专项资金的40%（分上、下半年两次拨付）。乙方确保自筹资金足额准时到位。

二、乙方应按照《职业教育包装技术与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文件，认真开展课程建设，及时做好课程进展情况汇报，并主动按要求提交各种相关材料，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召集单位负责人组织的中期和年度检查验收工作，执行年度预算与总预算、年度决算与总决算及审计制度。

三、乙方应积极组织 and 引导本校相关专业教师、学生 and 行业企业培训人员学习使用资源库课程资源及其他各类资源，向社会宣传推广资源库。

四、乙方要严格执行《职业教育包装技术与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接收甲方业务专家和财务专家监督指导，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一律不得用于发放工作人员加班费和劳务费，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

五、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课程进程和经费使用情况。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指标和完成期限，按质按期完成各项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组织定期与不定期建设项目的自查工作，对所承担的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控制，并将自查结果上报甲方。甲方或甲方委托区域召集单位负责人将组织专家进行中期及年度检查验收。乙方按季度向甲方上报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和项目进度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六、本项目资金自合同生效后，第一批中央专项资金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下拨，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区域召集单位负责人将按照《委托建设协议书》及《职业教育包装技术与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对课程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划拨下一批中央专项资金，检查不合格，不予划拨，并限期整改，在规定限期内整改合格则划拨中央专项资金，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不仅不再划拨中央专项资金，前期中央专

项资金将依法追回。

乙方按“共建共享、边建边用”原则，根据国家资源库建设要求完成适时更新，并于2016年6月经中期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拨付第三批中央专项资金。

七、在建设资金使用方面，获得中央专项资金总额小于伍万元的联建单位和三个区域召集单位，其“调研论证和专家咨询”两项资金用途，不得大于所拨付中央专项资金10%；其他联建单位不得大于8%；建设经费一律不得用于发放在编工作人员加班费和在编工作人员劳务费。

八、资源库属于职务作品，乙方独立完成的自主享有资源的著作权，合作完成的与合作单位共同享有资源的著作权，但均需保证资源内容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九、项目验收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在单位法人代表签署、单位认可的子项目全部建设资金决算报告（附明细账及承诺资金的到账证明）、管理与绩效情况的详细说明，并配合甲方的延伸审计。

十、项目结题验收后，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乙方仍需保证资源年更新率10%，所需资金自筹。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按照教育部职成司资源库最新文件精神适时调整任务，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工作任务调整。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修改协议内容，若有修改意见，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予补充或修改，并按修改后协议执行。

十二、协议资金部分终止日期为《职业教育包装技术与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验收结题日期；业务部分终止日期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由双方另行商定，未定前无限期有效。

甲方代表签字：

孙、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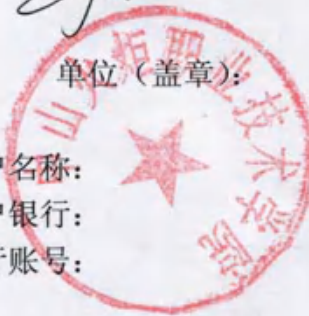
天津市职业大学（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盖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5年8月28日

年 月 日

课程/子项目资金表（单位：万元）

课程/子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乙方筹措资金		
	2015 年拨付 60%	2016 年拨付 40%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纸箱生产技术	12	8		10	
软包装设计加工	10.8	7.2		9	
包装技术与应用	7.2	4.8		6	
包装容器造型设计	2.4	1.6		2	
总计	32.4	21.6		27	

课程/子项目预算执行资金表（单位：万元）

课程/子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乙方筹措资金			
	小计	2015 年 60%	2016 年 40%	小计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素材制作						≥90%	
1.1 制作费							
2. 课程开发	≥72%	≥72%	≥72%				
2.1 制作费							
3. 企业案例收集制作	20%	20%	20%				
3.1 制作费							
3.2 材料费							
4. 调研论证	≤8%	≤8%	≤8%			≤10%	
4.1 差旅费							
4.2 专家劳务费							
总计	54	32.4	21.6	6.5		27	

关于国家级教学资源库经费单列账户报告

院领导：

现有包装印刷系包装教研室参与天津市职业大学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建设，负责三门课程的主持及一门课程的参与建设，总经费共计 81 万元，其中国家下拨 54 万，学校配套 27 万元。根据联建单位协议书，2015 年度国家划拨 32.4 万元已经到账。为保障该项工作顺利进行，现申请设立单独账户，专款专用。按资源库建设要求，学校需在 2016 年预算中，配套经费 27 万元。

以上，请批准。

情况属实

杨新

2015.9.22

请领导到院务会处，负责情况
应书秋、杨新、王旭 24/9

请财务处按专款进行管理，配套经费请

包装印刷系在部门预算中提出。

邹俊强 25/9



课程结题证书



项目名称：职业教育包装技术与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

课程名称：《包装技术与应用》

课程负责人及单位：高艳飞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主要参加人员：尹兴、罗陈、付春英、张雯、李公伟、韩美萍、

向文灏、邱妍、刘源、张珈源、赵张莹、卢庆雄

主持院校：天津市职业大学

2018年9月26日

课程结题证书



项目名称：职业教育包装技术与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

课程名称：《软包装设计加工》

课程负责人及单位：赵素芬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主要参加人员：余勇、李新芳、谢文彬、毛宏萍、涂志刚

主持院校：天津市职业大学

2018年9月26日

课程结题证书



项目名称：职业教育包装技术与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

课程名称：《纸箱生产技术》

课程负责人及单位：李彭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主要参加人员：赵素芬、张莉琼、盘卫星



主持院校：天津市职业大学

2018年9月26日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8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 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19-09-16 10:17:01 浏览次数： 80 来源： 职终处

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8〕194 号）要求，经学校申请、专家评审和公示等环节，确定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制造技术等 101 门课程（名单见附件 1）为 2018 年省高职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项目，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关高职院校应按照粤教职函〔2018〕194 号文要求，落实建设资金和支持政策，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含资金管理），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取得实效。

二、有关高职院校要按照粤教职函〔2018〕194 号文要求，在不低于原建设方案和申报书建设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新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建设方案、编制任务书（附件 2）。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经省教育厅备案后，将作为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检查验收的依据。已经备案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如确因特殊情况必须

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须由学校组织专家论证并签署意见，重新报省教育厅备案后方可实施。

三、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开始时间为 2019 年 9 月，未经批准不得延长项目建设时间。省教育厅将按有关文件要求对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评价。

四、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按学校现有经费渠道筹措解决。在符合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有关高职院校可在中央财政、省财政下达本校的奖补资金中，安排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

五、请有关高职院校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将建设方案和任务书（Word 电子版、加盖学校公章的 PDF 扫描件）发至 pengtzyjy2@126.com。邮件主题：学校全称+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任务书。

联系人：彭涛，联系电话：（020）37629455。

[附件 1：2018 年省高职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名单.doc](#)

附件 2：2018 年省高职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项目任务书.doc

广东省教育厅

2019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2018 年省高职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建设项目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学校名称	课程名称	项目负责人
1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制造技术	吴铁军
2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辅助工业设计（二）	何风梅
3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服装立体裁剪	黄文萍
4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移动物联网开发	臧艳辉
5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互联网金融	马毅
6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图制图技术及应用	张金兰
7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水体监测	兰青
8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互换性与测量技术	石岚
9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气动系统设计与仿真	曾德江
10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快递运营实务	殷华
11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创新思维与训练	包世萍
12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成本会计	张文英
13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收费系统集成与维护	黄良
14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票务管理	丛丛
15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土木工程测量	王瑋
16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构造	肖芳
17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会展实务（双语）	陈颖
18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基础会计	贺胜军
19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光通信线路及设备维护	龙钧宇
20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跨境电商营销推广	周佳明

60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个人理财业务	吴娜
61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贸易实务（双语）	严美姬
62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增值物流业务运作与管理项目	付荣华
63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创业财税管理实务	吴丹
64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酒店英语	陈冬梅
65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航空材料	刘传生
66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影视合成	甘百强
67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广告策划实务	赵建
68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通信原理与技术	谢娟
69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创新设计与知识产权运用	李助军
70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通用机械设备检修	刘庆才
71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铁路传输系统	徐振华
72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高铁变电所运行与维护	王亚妮
73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发动机检修	张兴安
74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服务心理学	伍新蕾
75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营销实务	白露
76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搜索引擎优化与营销	林昆
77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Python 程序设计基础	许志良
78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移动通信技术	刘俊
79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Python 网络爬虫程序技术	黄锐军
80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影视广告设计	李湘皖
8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数字电子技术	何惠琴
82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计算机基础	聂哲
83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三维建模基础	许蕤
84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施工技术	徐淳
85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版面设计	陈琪莎
86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数据库应用	李俊
87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工业分析	路风辉
88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食品禁用限用物质检测	唐秋实
89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广告策划与品牌管理	陈俊宁
90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个人财富管理	卢丽琴
91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平面设计与制作	齐济
92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人体解剖学	邹锦慧
93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基础护理技术	陈晓霞
94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软包装设计与加工	赵素芬
95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电梯维护与维修	张书
96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分析样品制备技术	高军林
97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会计基础	多淑杰
98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大数据可视化技术	杨裕

广东省教育厅

特 急

粤教高函〔2016〕135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5 年度 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立项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度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5〕136 号）等文件精神，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及公示等程序，现将 2015 年度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立项建设项目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及建设要求

（一）建设 89 个省级优秀教学团队（详见附件 1）。

有关高职院应通过团队建设来加快课程建设，优化帮带梯队，培养骨干教师，促进相关课程体系建设研究和课程团队教学研究，加快教学模式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的教学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室建设、教学改革等方面中发挥模范作用，为培养教学名师打下基础。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二）建设 148 门省级精品开放课程（详见附件 2）。

有关高职院校应按照《教育部关于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1〕8 号）、《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工作实施办法》（教高厅〔2012〕2 号）、《关于开展 2012 年度精品视频公开课推荐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2〕11 号）、《精品视频公开课拍摄制作技术标准（2013 年版）》等文件要求，明确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目标、任务和建设基本要求，认真做好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工作。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三）建设 88 项省级实训基地（详见附件 3）。

有关高职院校应充分认识实训基地建设的重要性，按照学校为建设主体的要求，坚持统筹规划、校企合作、资源共享、注重效益、持续建设的原则，加大对省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经费投入，深入开展校企合作，创新实训基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实训基地建设水平，将实训基地建设成为集教学、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技术应用与服务为一体的多功能基地。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四）建设 120 项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详见附件 4）。

有关高职院校应根据粤教高函〔2013〕6 号文相关要求，联合依托单位，将建设重点放在健全组织管理体系、改革校外实践教学模式、建设专兼结合指导教师队伍、建立开放共享机制、保护学生合法权益等五个方面，建立健全高职院校和行业企业的协

同育人机制。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五) 实施 297 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详见附件 5)。

训练计划项目为学生主导和负责的项目,有关高职院校应充分认识训练计划项目对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大支持力度,加强项目管理,重视训练计划导师队伍和实施条件建设,将训练计划融入人才培养方案,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强化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半。各训练计划项目由各高职院校自行组织结题。省教育厅将视情况对训练计划项目经费投入、项目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六) 开展 309 项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详见附件 6)。

有关高职院校要严格按照《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的通知》(粤教高函〔2012〕202 号)有关要求,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管理。对项目管理不规范、开(结)题材料未按时提交且又未作说明的,省教育厅将视情况予以推迟结题、撤销立项和减少学校下年度申报名额。请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组织召开开题会。开题会专家组成员不得少于 5 人,必须具备高级职称,其中本校的专家不得超过三分之一,从事教学一线和管理工作的专家不得低于三分之一。项目研究与实践期为 2-3 年。

二、其他事宜

(一)有关高职院校应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对项目建设的投入,加强项目管理,高质量地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项目建设期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建设期满后,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从投入、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项目建设质量等方面对项目(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除外)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正式列为省级项目予以公布;验收不通过的,终止建设并取消立项。

(三)请于2016年7月15日前,将优秀教学团队、精品开放课程、实训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等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附件7)、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各一式1份报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备案,电子版同时发至 gaojiaochuzhuanye@163.com。

(四)请于2016年9月5日前,将修改后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和开题报告书一式1份报送至省教育研究院,电子版同时发至 gdsjyyzjs@163.com。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齐攀,电话:(020)37627703;

省教研院职教室联系人:万达,电话:(020)83191573。

- 附件: 1.2015年度省高职教育优秀教学团队建设项目名单
2.2015年度省高职教育精品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名单
3.2015年度省高职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名单
4.2015年度省高职教育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设项目名称

5.2015 年度省高职教育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名单

6.2015 年度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名称

7.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立项建设项目任务书

8.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有关要求

9.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立项建设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



50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园林工程施工管理	郑燕宁
51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药物质量检测	赵斌
52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机床故障诊断与维修	苏开华
53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印刷色彩管理应用技术	付文亨
54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电子产品设计与制作	杨立宏
55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贸易实务	马莉
56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网页设计与制作	杨颖
57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自动机与自动线	曾德江
58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类专业英语”	高立新
59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装饰施工技术	杨喜人
60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酒店职业英语	腾晓蓉
61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商品知识与养护技术	王慧
62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快速成型与后处理	阎汉生
63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黄建辉
64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Asp. net动态Web技术	郭建东
65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服饰图案工艺	谢秀红
66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数据库技术及SQLSERVER	彭康华
67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网络数据库	许亚梅
68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冲压工艺与模具设计	王树勋
69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机床安装与调试	何冰强
70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传感器与检测技术	罗旭
71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单片机技术综合实践	卞建勇
72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观赏树木应用	谭卫萍
73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BIM建筑建模	黄妙燕
74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会计基础程	刘阳
75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综合英语	谢盛良
76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邹劲松
77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推销技术	王丽琴
78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销售管理	易正伟
79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餐饮服务与管理	赵莹雪
80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制图与CAD	倪小真
81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数据库技术	贺桂英
82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金融	江暮红
83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经济法	廖晓虹
84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网络互联技术	鲁顶柱
85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IPhone)	吴道君
86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电梯构造与原理	肖伟平
87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PLC原理及应用	黎一强
88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角色造型设计	麦结新
89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贸易实务	刘坤
90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网络设备配置与管理	安华萍
91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小家电控制电路设计与制作	普清民
92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移动通信基站工程与测试	高健
93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嵌入式技术与开发语言	孙菁
94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电镀与化学镀技术	黄元盛
95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网球主项理论与实践	陈德志
96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网络基础	何健
97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足球	邱峰
98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报关实务	周铁
99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药用植物与药材商品鉴定技术	廖鹏
100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市场调查与预测	魏欢
101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线路设计与制版技术	孙红军
10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仪器分析	黎春怡
103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针灸推拿治疗技术	倪刚

课程结题证书



项目名称：职业教育包装技术与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

课程名称：《包装容器造型设计》

课程负责人及单位：钱伊娜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主要参加人员：齐云龙、虞舟、**刘晓艳**、许慧珍

主持院校：天津市职业大学

2018年9月26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中炬职院发〔2020〕28号

关于公布我校质量工程项目 2020 年 经费分配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2020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我校质量工程项目 2020 年经费分配方案。根据《关于公布 2019 年我院教学团队、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研究与实践项目等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中炬职院发〔2019〕96 号）、《关于公布 2019 年校

级实践教学基地质量工程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中炬职院发〔2019〕39号）、《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2019年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8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高校青年教师高等教育学研究课题立项通知》和《2020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等已经立项的各类各级质量工程项目，结合我校2020年质量工程项目经费预算，现对各项目的经费分配方案予以公布。

（一）质量工程经费资助情况

本次经费分配涵盖优秀教学团队、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研究与实践项目、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以及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立项的相关课题等五大类。共计103个项目，学校共计资助经费68.4万元。

（二）质量工程经费使用范围

- 1.图书资料费：指围绕项目研究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制图等产生的费用；
- 2.设备购置费：用于项目建设和研究、示范等必备设备的购置费用；
- 3.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参

加相关学术会议所发生的会务费、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该项经费的支出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20%。

4.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专题研讨、方案论证、结题验收、成果鉴定等小型会议费用；

5.资源建设费：指用于课件、课程网站、仿真实验平台等系统的制作、课程资源以及试题库建设等所发生的费用；

6.成果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产生的论文版面费、教材或著作出版费、成果鉴定费等；

7.师资队伍建设费：指在师资队伍建设中，用于专业负责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培养培训所产生的费用；

8.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发生的相关费用；

9.专家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建设和管理的工作人员；咨询费必须由本人签收（如本人无法签收，可由经办人代为签收并负全责），发至本人个人银行账户，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该项支出的经费额度，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10%。

（三）报账流程

2020 年质量工程报账流程如下：项目负责人（项目组 2 人签字）→仪器设备验收（1000 元及以上）→教务处李慧打单→教务

处负责人→主管校领导（5000 元及以上）→财务资产处

（四）协议签订

建立以成果为导向的项目建设及管理理念。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组织单位（教务处、职教研究所）要依据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申报书，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协议书，约定项目成果产出，并按照协议内容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

特此通知。

- 附件：1.2019 年校级优秀教学团队项目经费一览表
- 2.2019 年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经费一览表
- 3.2019 年校级教学研究与实践项目经费一览表
- 4.2019 年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类项目经费一览表
- 5.2019 年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经费一览表
- 6.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 2019 年度基金项目学校支持经费一览表
- 7.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十三五”规划 2019 年度高校青年教师高等教育学研究课题学校支持经费一览表
- 8.2020 年校级教学研究与实践项目经费一览表
- 9.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8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立项名单的通知

10.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高职扩招专项课题学校支持经费方案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4月21日

附件 2:

2019 年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经费一览表

项目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经费总额 (元)	2020 年到账经 费 (元)
2019JPKC01	三维容器设计	张莉琼	20000	10000
2019JPKC02	胶印生产操作与规范	皮阳雪	20000	10000
2019JPKC03	HTML5 商业网站设计	邓体俊	20000	10000
2019JPKC04	食品质量检测	刘 妍	20000	10000
2019JPKC05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张 娜	20000	10000
2019JPKC06	应用文写作	姜良琴	20000	10000
2019JPKC07	视觉设计基础--色彩构成	柳 瑛	20000	10000
2019JPKC08	现代交换设备开通与维护	李 逵	20000	10000
2019JPKC09	冲压工艺与模具设计	丁立刚	20000	10000
2019JPKC10	光电检测技术	刘登飞	20000	10000
2019JPKC11	单片机与 LED 显示控制技术	朱 俊	20000	10000
2019JPKC12	光学设计与 ZEMAX	张 宁	20000	10000
2019JPKC13	移动电子商务	李巧丹	20000	10000
2019JPKC14	展销创意策划	郑标文	20000	10000



《印刷色彩管理应用技术》课程

课程推广作证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包装印刷系

二〇一九年

目录

- 1 该课程面向广东欧亚包装有限公司、东华印艺进行培训图片
- 2 其他院校采用课程资源进行授课证明。

1 该课程面向广东欧亚包装有限公司、东华印艺进行培训图片









2 其他院校采用了《印刷色彩管理应用技术》精品资源共享课中的相关资源进行授课证明。

2.1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传播媒体系使用本课程资源证明

关于使用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刷色彩管理应用技术》精品资源

共享课课程资源情况证明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在智慧职教平台开放了《印刷色彩管理应用技术》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资源，包括 PPT、自编讲义、课程微视频、学习工具以及部分自学资源。我院印刷媒体技术专业自 2017-2018-1 学期起，部分课程采用了《印刷色彩管理应用技术》精品资源共享课中的相关资源进行授课，资源使用情况如下：

课程名称	使用《印刷色彩管理应用技术》 课程资源明细	资源使用反馈
色彩描述与复制	入门项目：设备特性文件的制作- 任务一 设备呈色原理中的自编 讲义与学习工具资源	帮助学生认识各类设备色彩描述方式。
数字印前技术	入门项目：设备特性文件的制作- 任务二 ICC 特性文件的功能中自编讲义与学习工具资源； 主导项目：色彩管理技术应用之 数码打样中自编讲义与学习工具 资源；	ICC 特性文件是实现印前至印刷数字化流程的核心，帮助学生认识 ICC 特性文件的功能；同时数码打样是数字印前的输出窗口，是印刷生产的跟样标准，主导项目的资源帮助学生进一步认识数码打样。
个性化印刷	入门项目：设备特性文件的制作 中自编讲义以及数字印刷机特性 文件制作视频等	帮助学生掌握数字印刷机 ICC 特性文件的制作与使用。
印刷质量检测与产品制作	自主项目：色彩管理技术应用之 企业色彩控制案例资源与学习工具	印刷标准化是色彩管理技术的基础，通过自主项目的学习帮助学生了解色彩管理真正的意义是实现印刷生产的标准化与数字化。

特此证明。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媒体传播系

2020.9.15

2.2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传播工程学院使用本课程资源证明

关于使用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刷色彩管理应用技术》精品资源

共享课课程资源情况证明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在智慧职教平台开放了《印刷色彩管理应用技术》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资源，包括PPT、自编讲义、课程微视频、学习工具以及部分自学资源。我院数字图文信息技术专业自2017-2018-1学期起，部分课程采用了《印刷色彩管理应用技术》精品资源共享课中的相关资源进行授课，资源使用情况如下：

课程名称	使用《印刷色彩管理应用技术》课程资源明细	资源使用反馈
数字印前技术	入门项目：设备特性文件的制作-任务二 ICC特性文件的功能中自编讲义与学习工具资源； 主导项目：色彩管理技术应用之数码打样中自编讲义与学习工具资源；	ICC特性文件是实现印前至印刷数字化流程的核心，帮助学生认识ICC特性文件的功能； 同时数码打样是数字印前的输出窗口，是印刷生产的跟样标准，主导项目的资源帮助学生进一步认识数码打样。
数字印刷	入门项目：设备特性文件的制作中自编讲义以及数字印刷机特性文件制作视频等	帮助学生掌握数字印刷机ICC特性文件的制作与使用。
数字图像质量检测	自主项目：色彩管理技术应用之企业色彩控制案例资源与学习工具	印刷标准化是色彩管理技术的基础，通过自主项目的学习帮助学生了解色彩管理真正的意义是实现印刷生产的标准化与数字化。
色彩管理技术	所有课程资源	有效辅助该课程的讲授。

特此证明。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传播工程学院

2020.9.20



2.3 中山市建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使用本课程资源证明

关于使用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刷色彩管理应用技术》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资源情况证明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在智慧职教平台开放了《印刷色彩管理应用技术》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资源，包括 PPT、自编讲义、课程微视频、学习工具以及部分自学资源。我校平面媒体印制技术专业与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刷媒体技术专业是三二分段对接专业，自 2017-2018-1 学期起，部分课程采用了《印刷色彩管理应用技术》精品资源共享课中的相关资源进行授课，资源使用情况如下：

课程名称	使用《印刷色彩管理应用技术》课程资源明细	资源使用反馈
印刷色彩基础与实务	入门项目：设备特性文件的制作-任务一 设备呈色原理中的自编讲义与学习工具资源	帮助学生认识各类设备色彩描述方式。
数码印刷工艺	入门项目：设备特性文件的制作中自编讲义以及数字印刷机特性文件制作视频等	帮助学生掌握数字印刷机 ICC 特性文件的制作与使用。

特此证明。

中山市建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0.9.15



课程结题证书



项目名称：职业教育包装技术与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

课程名称：《包装容器造型设计》

课程负责人及单位：钱伊娜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主要参加人员：齐云龙、虞舟、**刘晓艳**、许慧珍

主持院校：天津市职业大学

2018年9月26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中炬职院发〔2020〕28号

关于公布我校质量工程项目 2020 年 经费分配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2020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我校质量工程项目 2020 年经费分配方案。根据《关于公布 2019 年我院教学团队、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研究与实践项目等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中炬职院发〔2019〕96 号）、《关于公布 2019 年校

级实践教学基地质量工程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中炬职院发〔2019〕39号）、《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2019年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8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高校青年教师高等教育学研究课题立项通知》和《2020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等已经立项的各类各级质量工程项目，结合我校2020年质量工程项目经费预算，现对各项目的经费分配方案予以公布。

（一）质量工程经费资助情况

本次经费分配涵盖优秀教学团队、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研究与实践项目、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以及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立项的相关课题等五大类。共计103个项目，学校共计资助经费68.4万元。

（二）质量工程经费使用范围

- 1.图书资料费：指围绕项目研究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制图等产生的费用；
- 2.设备购置费：用于项目建设和研究、示范等必备设备的购置费用；
- 3.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参

加相关学术会议所发生的会务费、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该项经费的支出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20%。

4.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专题研讨、方案论证、结题验收、成果鉴定等小型会议费用；

5.资源建设费：指用于课件、课程网站、仿真实验平台等系统的制作、课程资源以及试题库建设等所发生的费用；

6.成果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产生的论文版面费、教材或著作出版费、成果鉴定费等；

7.师资队伍建设费：指在师资队伍建设中，用于专业负责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培养培训所产生的费用；

8.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发生的相关费用；

9.专家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建设和管理的工作人员；咨询费必须由本人签收（如本人无法签收，可由经办人代为签收并负全责），发至本人个人银行账户，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该项支出的经费额度，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10%。

（三）报账流程

2020 年质量工程报账流程如下：项目负责人（项目组 2 人签字）→仪器设备验收（1000 元及以上）→教务处李慧打单→教务

处负责人→主管校领导（5000 元及以上）→财务资产处

（四）协议签订

建立以成果为导向的项目建设及管理理念。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组织单位（教务处、职教研究所）要依据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申报书，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协议书，约定项目成果产出，并按照协议内容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

特此通知。

- 附件：1.2019 年校级优秀教学团队项目经费一览表
- 2.2019 年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经费一览表
- 3.2019 年校级教学研究与实践项目经费一览表
- 4.2019 年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类项目经费一览表
- 5.2019 年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经费一览表
- 6.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 2019 年度基金项目学校支持经费一览表
- 7.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十三五”规划 2019 年度高校青年教师高等教育学研究课题学校支持经费一览表
- 8.2020 年校级教学研究与实践项目经费一览表
- 9.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8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立项名单的通知

10.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高职扩招专项课题学校支持经费方案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4月21日

附件 2:

2019 年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经费一览表

项目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经费总额 (元)	2020 年到账经 费 (元)
2019JPKC01	三维容器设计	张莉琼	20000	10000
2019JPKC02	胶印生产操作与规范	皮阳雪	20000	10000
2019JPKC03	HTML5 商业网站设计	邓体俊	20000	10000
2019JPKC04	食品质量检测	刘 妍	20000	10000
2019JPKC05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张 娜	20000	10000
2019JPKC06	应用文写作	姜良琴	20000	10000
2019JPKC07	视觉设计基础--色彩构成	柳 瑛	20000	10000
2019JPKC08	现代交换设备开通与维护	李 逵	20000	10000
2019JPKC09	冲压工艺与模具设计	丁立刚	20000	10000
2019JPKC10	光电检测技术	刘登飞	20000	10000
2019JPKC11	单片机与 LED 显示控制技术	朱 俊	20000	10000
2019JPKC12	光学设计与 ZEMAX	张 宁	20000	10000
2019JPKC13	移动电子商务	李巧丹	20000	10000
2019JPKC14	展销创意策划	郑标文	20000	10000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包装学院
Zhongshan Torch polytechnic 国家骨干高职院校

教材建设

佐证清单

1. 出版精品立体化教材 2 本

| 高职包装策划与设计专业立体化教材 |

软包装设计加工

Ruanbaozhuang Sheji yu Jiagong

◎ 赵素芬 张莉琼 主 编
◎ 李新芳 谢文彬 副主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根据软包装技术员、软包装检测员和软包装业务跟单员职业岗位对应的知识和技能要求,采用海苔软包装背封袋、果冻盖膜和鸭脯高温蒸煮袋三个典型的软包装产品为教学案例,这三个案例包含了软包装常见的材料、复合工艺(无溶剂、挤出复合和干式复合)和袋型(背封袋、卷膜和三边封袋),包含了防潮包装、阻气包装和高温蒸煮包装等常见包装要求的类型。教材编写内容根据生产过程来组织,即包装对象分析、包装材料选用、包装生产加工工艺、包装质量检测 and 包装报价等几部分。

本教材可用作高等院校包装印刷相关专业应用本科及专科的教材,也可供从事软包装彩印工作的相关技术人员、业务员和检测人员等参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软包装设计与加工 / 赵素芬, 张莉琼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20. 8

ISBN 978-7-5682-8808-8

I. ①软… II. ①赵… ②张… III. ①柔性材料-包装设计-教材②柔性材料-包装材料-加工-教材 IV. ①TB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137168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地大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6.75

字 数 / 151 千字

版 次 / 2020 年 8 月第 1 版 202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56.00 元

责任编辑 / 王佳贵

文案编辑 / 姜 丰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 本社负责调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学习情境一 海苔软包装背封袋设计与加工	1
任务一 认识软包装	1
任务二 海苔软包装背封袋要求分析及选材	6
任务三 海苔软包装背封袋印刷工艺	14
任务四 海苔软包装背封袋无溶剂复合工艺	23
任务五 海苔软包装背封袋分切和制袋工艺	31
任务六 海苔软包装背封袋质量检测方案	36
任务七 海苔软包装背封袋报价	48
学习情境二 果冻盖膜设计与加工	51
任务一 果冻盖膜要求分析及选材	51
任务二 果冻盖膜印刷工艺	56
任务三 果冻盖膜挤出复合工艺	59
任务四 果冻盖膜分切工艺	66
任务五 果冻盖膜质量检测方案	68
任务六 果冻盖膜报价	75
学习情境三 鸭脯高温蒸煮袋设计与加工	78
任务一 鸭脯高温蒸煮袋要求分析及选材	78
任务二 鸭脯高温蒸煮袋印刷工艺	89
任务三 鸭脯高温蒸煮袋干式复合工艺	91
任务四 鸭脯高温蒸煮袋质量检测方案	97
任务五 鸭脯高温蒸煮袋报价	98
参考文献	1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家资源库《包装技术与设计》建设课程

软包装设计加工

赵素芬 张莉琼 主 编
李新芳 谢文彬 副主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选题编号: 20181585

合同编号: _____

作品名称: 软包装设计与加工
(暂定名)

作者署名: 赵素芬

甲方(著作权人/著作权代理人): 赵素芬

单位: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通信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港大道60号

邮政编码: 528436

联系电话: 13424552586

乙方(出版者):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邮政编码: 100081

电 话: (010) 68914775 传 真: (010) 6894443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与发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根据与乙方商定的大纲结构创作上述作品，作品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若甲方为著作权代理人，则由甲方组织作者创作上述作品，相应的著作权归属由甲方与作者自行协商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著作权人的授权书原件、著作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由乙方存档）。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授予乙方上述作品 ☒ 中文简体、☐ 中文繁体、☐ 外文 版下述权利：①上述作品及其修订版的专有使用权；②上述作品及其修订版的数字版权的专有使用权。

声明：本合同中，在_____线上画勾号（“√”号）的为甲方授权乙方拥有的项目，画叉号（“×”号）的为甲方不授权乙方的项目；如在_____线上未画任何标记，即可认为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自动授权乙方拥有该项目。

第二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如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权益（著作权、专有出版权等），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上述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署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条 第一条约定的专有使用权包括：

乙方拥有在 中国 ☒ 大陆地区、☐ 港澳台地区以及 ☐ 全世界 范围内，以纸质图书形式出版上述作品的专有出版权及其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发行权。

乙方拥有将上述作品转化为数字代码形式，并利用软硬件技术设置各项阅读功能，以非纸介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网络传播和制作发行电子出版物等数字化制品的专有权利。

因数字出版的特殊性，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将上述作品数字化版权的专有使用权的全部或一部分授权给第三方合法使用，且在行使该项权利时乙方无须再经甲方授权。

第四条 除上述约定的权利外，因传播与推广需要，甲方授权乙方享有上述作品的 ☒ 音、视频媒体传播权。乙方可以将上述作品传播权的全部或一部分授权给第三方合法使用，且在行使该项权利时乙方无须再经甲方授权。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办理上述作品的版权转让事宜，包括非中文简体版的转让权、向国外输出版权，许可报社、杂志社转载等。

第六条 乙方承诺，将纸质图书版权向境外转让中乙方所获收益的40%在收益实现后3个月内支付给甲方（所需制作费、联络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应将上述作品电子书（e-book）销售、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数字化版权转让中乙方所获可用于甲乙双方分配收益（即在扣除各项运营费用后的余额）的40%支付给甲方，自上述作品出版后第二年起每年年底结算一次。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上述作品的全部或一部分（30%以上），或将其内容稍加修改以原名或更换名称授权第三方另行出版。若甲方违反本规定，应负责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甲方交给乙方的书稿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书稿（包括甲方提供的配书光盘、磁带等）不得含有以下内容：①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②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③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④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⑤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⑥危害社会公德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⑦侮辱或者诽谤他人；⑧有损民族团结和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2. 书稿（包括甲方提供的配书光盘、磁带等）内容正确无误。



3. 书稿内容符合乙方的选题策划方案要求和双方商定的编写大纲,稿件质量不低于样章的质量。

4. 书稿必须达到齐、清、定的要求。齐:内文文稿与附件(如序、跋、内容简介、前言、目录、封一至封四文字以及全部图稿、照片的电子文档等)应一次交齐;清:提供电子文档和与电子文档内容一致的打印好的清样,图和表格应插入文中相应的位置,文稿中的外文字母的大小写、正斜体标注清晰,图稿应达到插图或制版要求,稿件中的标题层次清楚,统一,名词术语、学名、译名要全书统一并符合国家颁布的标准;定:内容确定,稿件发排后一般不再进行修改、增删。全部文稿编好页码(大流水号),并注明与所交付电子文件的对应关系。

5. 要求作品篇幅为:稿面字数(包括图片、插图、表格等)____100____千字左右(稿面字数=全书页数×每页行数×每行字数,图、表按照所占篇幅行数计算,图的大小以线条、文字清晰、易于辨识为标准,表中文字为小五号字)。

6. 书稿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图表和正文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际符号(拉丁字母和希腊字母);图、表、公式要编排序号。

7. 甲方应于____2019____年____5____月____30____日前将达到上述要求的作品原稿及电子文档交付乙方。除非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作品篇幅增减的幅度不得超过签约篇幅的10%(包括图片、插图、表格等)。如篇幅增减的幅度超过约定的10%,则甲方有义务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删减或增加内容以达到前述条款中对篇幅的约定;出版时间顺延。如甲方不能够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删减或增加内容以达到前述条款中对篇幅的约定,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在排版过程中,甲方一般不得再对作品原稿做改动,如需改动,需征得乙方同意,并在乙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完毕,所增加的排版费用由甲方承担,出版时间顺延。

第十条 甲方延期交稿必须征得乙方同意,并在交稿期限届满前____7____日通知乙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交稿日期和出版日期,或重新签订出版合同。若重新约定后甲方仍不能按时交稿,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作品的原稿(含文稿、图稿)由乙方保存3个月,3个月后甲方有权取回,若图书出版后3个月内甲方未向乙方索取,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原稿。

第十二条 甲方应审校上述作品的校样一次,并应在收到校样后____15____日内在校样上签字退还乙方。甲方如放弃审校校样或未按期审校并退还校样,乙方可自行审校后按计划出版付印本作品。如因甲方审校上述作品校样时修改过多造成版面改动超过1%或逾期退还校样或未能及时解决乙方在审校书稿中提出的疑问等导致未能按期出版的,甲方承担改版费用和推迟出版的责任,改版费从甲方稿酬中扣除。

第十三条 乙方接收甲方交稿后应做到:

1. 甲方交付的稿件经审读未达到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要求,甲方应按乙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在指定时间内进行修改。由此所造成的出版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经修改,稿件仍不符合本合同第九条的要求,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原稿退还甲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2. 若甲方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时间所交的稿件经乙方审读合格,乙方应于____2019____年____8____月____30____日以前出版上述作品,因故不能如期出版,乙方应在约定出版日期____7____日前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时间,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出版延期,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生效后,除有不可抗力外,在甲方按约定保质保量完成作品的前提下,若因乙方原因不能出版上述作品,乙方应按每面10元(10元/面)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退稿费(书稿篇幅以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篇幅为准,但实际著述篇幅少于本合同约定篇幅的按实际著述的篇幅为准)。因法律和政策修改、变化,以及重大选题未能通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等原因,导致上述作品不能出版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但对署名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或有明显不适宜之处的,乙



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予以修改。甲方作者之间的署名关系,由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可以更改上述作品的名
称,对作品进行实质性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但改动结果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乙方有权
对上述作品稿件中存在的错别字、语法错误、资料错误、常识性错误以及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出版规
范之处等进行修改,可对稿件进行文字润色。

5. 上述作品出版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赠送样书__10__册。甲方可按定价的__65__%优惠
购书,甲方购买的图书不得用于市场销售。

6. 乙方应在上述作品出版后采用下列__A__类方式(注:A~C项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向甲方支
付报酬:

A. 一次性付酬(①项至③项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序号前的线上画勾号(“√”号)的表示选择此
项):在上述作品出版后6个月内支付。

☒ ①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报酬,付酬标准为¥__肆仟伍佰元整__元;

☐ ②¥__元/千字×千字数(本作品版权页字数),不付印数稿酬。

☐ ③¥__元/千字×千字数(甲方所交书稿Word 电子文档不计空格字符数),不付
印数稿酬。

B. 版税制付酬: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每6个月按照实际销售册数结算一次版税。

☐ ①版税=图书定价×版税率×实际销售册数;版税率为__%。

上述作品首次印刷减除200册样书,每次重印减除50册样书。样书为营销宣传用书,均不支
付版税。

☐ ②版税=图书定价×版税率×甲方所在单位实际购买上述作品册数;版税率为__%。

除甲方所在单位实际购买使用的上述作品外,乙方所销售的其他上述作品不再支付甲方任何报酬。

C. 不支付稿酬(甲方自理)。

D. 补充条款:

无

7. 书稿若有引用他人作品内容的(须事先征得原作者同意),由甲方负责向原作者支付稿酬,该
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因引用部分引起的任何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应赔偿
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 上述作品如采用版税制支付稿酬,则对于该作品在公益性政府采购项目(如“农村书屋”“全
国中小学馆配项目”)中销售的部分,乙方支付甲方的版税其版税率不超过上述约定的一半。

9. 上述作品如采用版税制支付稿酬,对于该作品公益性捐赠的部分,甲方__√__同意乙方不支
付捐赠部分的版税。

第十四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甲方在收到样书后,应在3个月内审读完并将修改意见及勘误表送交
乙方,以便乙方根据市场需要情况及时安排重印或再版。

第十五条 上述作品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但应将印数通知甲方,并在重印后
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报酬。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最后签字的一方签字(如签约方为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__5__年。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
延长__1__年;任何一方决定不延长本合同有效期,均须以书面的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终止后,
乙方可以继续发行库存的图书。



第十七条 如果上述作品正式出版的时间晚于本合同第十三条所约定的出版时间，则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与晚出版时间相同的时间长度。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在上述作品自出版之日起两年后廉价出售该作品（销售折扣低于叁折的，视为廉价出售）。如上述作品为版税制付酬，则廉价出售的作品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版税，乙方仅向甲方支付廉价出售作品所得销售收入的10%即可。但本合同第十三条第8款、第9款约定的情况不适用于本条。

第十九条 1.甲方资助乙方出版费 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元，该款项应在：

☒ ①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交付乙方。

☐ ② 上述作品正式印刷前交付乙方。

2.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使用上述作品作为其所在单位的教材，使用量每年不低于

—— 册（套）。

第二十条

汇款信息

户名：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紫竹院支行

账号：0200007609004601550 行号：102100009980

税号：91110108YA3500178M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若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甲方保证已经仔细阅读以上内容，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各项条款。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赵孝芳
(签章) 合同专用章

乙方：樊永亮
(签章)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件



图书约稿合同

甲方（作者）：盛传新

工作单位：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身份证号：421083198308040938

联系方式：13420095616

乙方（约稿者）：湖北大信博文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和文荟街交叉口南湖星光时代605

联系方式：027-87392419（FAX）

作品名称（及作品所属丛、套书名称）：

《灯具产品设计》 配备微课、学校资源

作品篇幅：30万字

作品出版单位：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作品创作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就以下第 3 种方式确认知识产权归属。

1. 甲方接受乙方委托而为乙方完成并交付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稿件等，下同），成果的所有权、版权以及与此相关全部知识产权均独立地归乙方享有。

2. 甲方接受乙方委托而为乙方完成并交付所有工作成果，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版权以及与此相关全部知识产权均独立地归甲、乙双方共同享有。

3. 甲方接受乙方委托而为乙方完成并交付所有工作成果，作品成果的所有权、版权以及与此相关全部知识产权均独立地归甲方享有。但甲方同意乙方在书面确认稿件后的10年内，拥有稿件的使用权，即乙方在征求甲方同意后决定修订；修订和重印稿酬与初版同（参第十三条）。

第二条 甲方授权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及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全权代理出版、发行上述作品事宜。包括图书形式、电子出版物形式（包括通过计算机互联网络向读者提供可供个人电脑下载、打印及阅读的网络电子版图书形式）（中文简体字版、繁体字版、外文本）及其修订本、摘编本、选编本等文本形式的专有使用权及在其他报刊上的转载权。

第三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二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四条 甲方保证上述作品中不含有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益及其他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如发生此类情形，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五条 甲方保证上述作品符合下述要求：

1. 作品中不含有以下内容：（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2）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

整的；(3) 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4) 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5) 泄露国家机密的；(6) 宣扬淫秽、迷信或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7) 侮辱或诽谤他人的；(8)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 作品必须符合出版质量要求并做到：(1) 齐、清、定，即正文与附件（如序言、后记等）一次交齐；用统一规格的稿纸誊写清楚（交软盘的同时须交一份与软盘内容一致的、统一规格的打印样）；正式定稿。(2) 计量单位必须符合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量和单位国家标准》。(3) 引文注释必须符合出版规定，即依次注明编著译者、作品名称、版次、卷次、页码、出版地、出版单位、出版时间。

第六条 甲方应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前将上述作品的誉清稿（或软盘及打印样）交付乙方。甲方因故不能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10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到期仍不能交稿的，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报酬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七条 出版社对乙方已经书面确认的稿件的审校工作完成后60日内进行刊印出版（包括但不限于以选集、文集、全集的形式）。但是若由于本条所指刊印出版的出版物未通过国家相关管理机构批准的，乙方不受前述日期的限制。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之义务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创作作品的全部报酬以外，还应按本合同约定稿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权利授予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受害一方有权向对方追索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一方经对方同意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权利，应将所得报酬的50%交付对方。

第九条 乙方保证甲方对作品享有署名权。封面署名方式由甲方提出，由乙方确认。乙方在保证甲方署名权的基础上，因图书发行需要，乙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添加其他署名。乙方有权更改上述作品名称，但对作品有重大修改、增删等，如对稿件修改超过稿件字数的一半，且出现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或第一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条 上述作品的一校样和三校样由甲方审校。每次审校甲方应在规定一周内完成并将校样交还乙方。甲方未如期审校，乙方可按自行审校的清样安排付印。

第十一条 乙方采用下列方式及标准向甲方支付报酬：

(1) 稿酬为稿件出版后实际销量×定价×版税率（ 8 % ）。

(2) 稿酬中包含主编 10% 的统稿费，若有两位主编统稿，统稿费为两人共享。

(3) 乙方应在图书出版首印（ 2000 ）册销售完后（或至少销售三分之二）的当年12月30日为结算日，以 转账 的形式支付给甲方。

(4) 甲方若选择版税的支付形式，则甲方应按乙方的相关要求对图书进行修订，图书修订出版后，甲方继续享有合同约定之版税。如甲方未能参与修订，乙方将向实际修订人支付相关修订费用，此费用从甲方享有的版税中扣除；

(5) 甲方承诺全国每年使用本教材不低于（ 1000 ）册，并连续使用三年或以上。

(6) 甲方同意为出版上述作品补贴（资助）乙方出版经费（人民币）：49500.00元（大写：肆万玖仟元整）。自双方签定合同后，出版经费应于2020年12月份付至乙方账户。

户名：湖北大信博文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698301787N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洪山支行

帐号：421860406018170037863 行号：301521009027

地址：洪山区雄楚大街268号 联系电话/传真：027-87392419

第十二条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稿件后，如认为稿件需修改或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要求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修改要求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稿件的修改。经过二次修改仍未达到乙方要求，或者甲方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对稿件修改的，则视为甲方无法完成稿件创作的委托工作，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十年内，出版社可以自行决定重印。首次出版五年后，出版社重印应事先通知甲方。如甲方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应于接到通知后15日内通知乙方，否则出版社可按原版重印。

第十四条 作品经出版社出版后，根据市场需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作品修订，如甲方因故无法参与修订或者接到乙方相关修订通知后，未反馈修订意见，则视为甲方放弃修订权，乙方有权利另行委托第三方修订，不视为侵犯甲方著作权。修订报酬从版税中扣除并支付给实际修订人。

第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许可第三方出版包括上述作品的选集、文集、全集的，须取得双方许可，所得报酬甲乙双方平均分配。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出版包括上述作品的选集、文集、全集的，付酬方式与甲方另议。

第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全权代理上述作品的电子版（含网络电子版）的版权转让事宜，并及时将版权转让情况通知甲方，所得报酬甲乙双方平均分配。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出版上述作品的电子版（包括网络电子版图书形式），应及时将出版上述作品电子版的情况通知甲方，并将所得报酬的20%交付甲方。

第十七条 甲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将上述作品（原稿、清样或成书）的全部或部分，或加以修改的内容以原名或更换书名授予国内第三者使用（包括且不限于发表、出版等），也不在未与乙方协商的情况下，径自将其交给海外出版。如发生此类事情，甲方除应向乙方退还乙方已实际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外，还应按本合同约定稿费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八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武汉市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上述作品的权利被第三者侵害，双方均有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力。一方进行追究的，另一方应积极协作。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附件：

1、《灯具产品设计》写作及交稿要求；

2、作者授权委托书。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湖北大信博文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经办人：

年 月 日

2020年11月26日



著作权专有使用许可协议

甲方（许可人）：盛传新

法定代表人：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

电话：13420095616

乙方（被许可人）：湖北大信博文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荣鹏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和文荟街交叉口南湖星光时代605

电话：027-87392419

夏荣鹏

一、甲方系《灯具产品设计》作品的著作权人，对该作品享有完全著作权，并且没有授权许可任何其他人行使其著作权。

二、现甲方授权许可乙方行使《灯具产品设计》作品的专有出版权。

1. 许可内容：许可人许可被许可人以 ☒ 图书 ☒ 软件 ☒ 光盘 ☒ 录像带 ☒ 录音带 ☒ 网络出版（含 eBook）形式出版上述作品的 ☒ 中文简体字版 ☒ 中文繁体字版 ☒ 外文版
2. 许可性质：独占许可，除被许可人书面同意以外，许可人不得再行使用；
3. 许可范围：全球范围；
4. 许可期限：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0年。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5年。
5. 许可特别规定：被许可人有权将其专有使用许可权再向任何第三方发放分许可或转授权，被许可人有权自行决定其对第三方发放的分许可或转授权为专有使用许可或一般使用许可。

三、甲方要求在刊载本著作物的最终出版物中署名：盛传新。

四、甲方委托并授权乙方代理此著作在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出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2020年11月26日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2份）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包装学院
Zhongshan Torch polytechnic 国家骨干高职院校

教学软件开发及运用

佐证清单

1. 使用基于手机、互联网的蘑菇丁顶岗实习管理平台
2. 搭建手机移动微课平台并投入使用



有一种信念，叫
青春无悔

蘑菇丁陪你一起度过

蘑菇丁陪你一起度过

我的实习生

实习审核

学生签到

学生日报

学生周报

学生总结

老师签到

全部

待办事项: 补签申请 1

基础信息



我的实习生



学生签到



实习计划

审核管理



实习审核



请假申请



补签申请



免签申请



免实习申请



就业上报



请假审批



实习考核

报告批阅



学生日报



学生周报



学生总结



学生月报

通知公告





详情



梁彩芹

2020-06-08 23:40:39



实习记录18

实习内容:美工, 修图片, 版面设计

实习收获与体会: 每当夜晚降临, 世界都安静了, 没有喧嚣, 小摊贩的叫卖声戛然而止, 给人一种错觉, 仿佛时间突然受到了魔法一样, 被暂停了, 静悄悄的夜晚, 总能让人有无穷的遐想。如我的未来会是怎样一番光景, 今天的工作怎么那么累, 明天要开始干什么, 又或者是对于过往的思念、懊悔。大脑真的是个神奇的东西, 有灵敏的感觉, 稍微的不对劲都会有所察觉, 然后指挥着身体的其他部位发出相对应的信息, 一个或开心或悲伤的情感就这样子出来了。真的是捉摸不透的人呐。

★ 已批阅 ★



添加评语

发表



详情



梁文丽

2020-06-09 17:18:43



包装策划与设计实习日记

2020年6月9日，星期二

今天很早就来到了岗位了，之前我们都会在换衣间待到差不多上班时间才下来的，实在是太闷太热了，加上又带着口罩，岗位这边有空调的，所以就早点下来了。过了五六分钟机长也来到岗位了，紧接着主管也来了，然后主管就说另一个机长早上不来。这是我就想到了是不是轮到今天来上班的机长开机了，结果他说不是，他说他一直不开机的，因为另一个人机长不会做文件，所以在还没重新招图像处理员的时候说好他做文件，另一个机长开机。顿时我又有疑问了，既然都有人做文件，有人开机了，那为什么还招三个图像处理员那么多呢？哦原来是这样子的，原本MIMAKI这边是缺少一个人的，所以就从图像处理员这边过去一个，然后剩下的两个图像处理员是为了防止他们在请假的时候机器停机。

★ 已批阅 ★



添加评语

发表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包装策划与设计专业专业
核心课程移动资源建设项目

采购招标编号：ZSCC-018-BZG-0002

合同编号：1t20181128-2

甲 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电 话： 0760-88291210
传 真： 0760-88291210
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中山港大道 60 号

乙 方： 广东力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0769-88993680
传 真： 0769-88993685
地 址： 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天安
天安数码城 F4 栋 5 楼 504

根据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包装策划与设计专业专业核心课程移动资源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项目内容

本合同拟购的货物见表 1 所示。

表 1 拟购货物

序号	商品名称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移动数字化课程资源	广东力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门	60	2000.00	120000.00
2	专业课程评测系统	广东力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39300.00	39300.00
3	面向手机和平板电脑的移动学习平台	广东力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0	0
	备注：免费赠送跨终端移动学习平台，并提供云空间服务。					
合计总额：¥ <u>159300.00</u> 元，大写： <u>壹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u>						

合同报价总额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软件费、版权费、运输费、保险费、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和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

二、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本项目建设并交付甲方使用, 并完成对甲方相关人员的操作与使用培训;
2. 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

1.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95%, 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合同的 5% 尾款。
2. 付款方式: 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3. 每笔款项支付时, 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

装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

4.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壹年,从项目完成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后日起算。
2.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及软件维护、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所有设备维修服务、软件维护、升级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质保期后,乙方应提供系统扩充、软件升级及维修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3. 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在接到报修通知后,乙方应在4个小时内作出响应,对于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乙方必须在1周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直至故障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对无法修复的,必须在2周内提供性能相当的产品供甲方使用。
4.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发产品完全是崭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且所有部件的生产日期为近一年内。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内陆运输费用,急用部件应免费空运。
5. 为保证学校师资水平的不断提高,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并培训教师达到能操控实验平台、完成实验任务的基本水平。
6. 乙方应提供所有实验项目的实验指导书。
7. 乙方必须开放源代码教学,提供规范的安装手册、使用手册、技术规格书供师生学习与创新。
8. 清晰列明超过保修期维修的服务及备件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3。

五、培训

1.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2. 乙方负责对甲方受训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

六、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可以是手

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3. 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货物价格中。

七、验收

1.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附件条款的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的驻地、交货地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甲方不应承担费用。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 甲方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乙方的驻地已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 交货时，乙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提交甲方。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标准、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验收标准为合同附件 2 约定的货物的详细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售后服务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予以回复及处理，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 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由于一般公认的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验收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并持续影响达 60 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但不影响双方对非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追究责任。
4. 如乙方逾期交货之后遭受不可抗力，不能享受本条规定的责任免除。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本合同与上述文件相冲突的，以上述文件为准。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的附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被拒收、代收、误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执壹份。

甲方（盖章）：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广东力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1号

中山港大道60号

天安数码城4栋5楼504

邮政编码：528436

邮政编码：523000

电 话：0769-88291210

电 话：0769-88993680

传 真：0760-88291210

传 真：0769-8899368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405 0177 8808 0000 0020

日 期：2018 年 月 日

日 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共建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中山分中心 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社会信用代码：12442000761562761R）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港大道60号

法定代表人：叶军峰

联系人：陈新

联系电话：13549884065

乙方：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1361106Q）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海川街2号

法定代表人：徐炜峰

联系人：张卫红

联系电话：18502628997

火炬职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2014年6月签订的《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与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为了促进学校科研成果有效转换，以及提高企业创新技术实力，实现企业的良性发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优势互补原则，一致同意建设校企合作实验室，建立全面的、长期的、稳定的合作关系。

第二条 校企合作实验室主要在申报各级科技项目及合作共同开发项目、搭建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检测实体平台、人才培养等三个层面进行广泛的合作。

第二章 合作内容

第一条 校企合作实验室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中山分中心

（仅限挂牌，以下简称：中包中山分中心）

第二条 合作领域

1、申报各级科技项目及双方共同开发项目

合作期间，甲方可以以“中包中山分中心”的名义对外申请各级技术项目，双方可结合自身优势共同开发合作项目。

2、搭建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中山分中心



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共同在2019年投入315万元建设实验室，对外开展检测业务。

3、人才培养

合作期间，乙方为甲方在中山分中心内提供科研、实习与培训平台，共同搭建容纳10人左右的实习、培训场地。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在：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所属的教育部华南职业教育产学研合作实验基地内免费提供“中包中山分中心”的检测、办公场地，具体标准如下：

• 检测场地标准：

一楼厂房式建筑，供运输包装试验场地使用；建筑位于主路旁边，有独立的大型出入口，方便车辆出入，检测设备需要的水电配套齐全，必要的设备配套地基；室内净高不小于3m；室内基础装修满足使用要求。

• 办公场地标准不少于60平米。

乙方负责办公用品配置及日常管理维护

第二条 由甲方投入检测设备，设备金额共计165万，具体内容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主要参数要求	准确度、等级
步入式冷热湿交变气候间	温度范围：-60℃~+80℃ 湿度范围：20%~95%实验室尺寸：宽3500* 高2600*深2200（mm）	T±0.5℃ rh±1%
电动振动试验台	1、额定推力： 正弦55kN （5500kgf） 2、最大加速度： 777m/s ² （80g） 3、最大速度： 2.4m/s（冲击速度可达3.0 以上） 4、最大位移 100 mm(p-p) 5、最大载荷 1000kg 6、运动部件质量 68kg 7、频率范围 1~2200Hz 8、允许偏心力矩 1500N.m 9、台面尺寸 Φ445mm 10、信噪比 >65dB	5%

乙方投入检测设备，设备金额150万，具体内容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要求	准确度、等级
动态压力试验机	最大试验力: 100kN; 试验机级别: 1级; 试验力示值相对误差: ±1%以内;	1级
跌落试验机	最大承载: 100kg; 最大 跌落高度1500mm	/
斜面冲击	冲击角度: 10° 释放小车运行速度: 0— 2m/s 冲击小车尺寸: 1.5m×1.5m 最大载荷: 1500kg 挡板尺寸: 2.1m×2m	/
配套(叉车、工装配件 等)	/	

第三条 甲方无偿提供检测场地、办公场地等基础设施并负责按照乙方的要求装修、维护等管理;甲方投入的检测设备在协议期内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进行市场开发。乙方对检测场地、办公场地拥有使用权;乙方负责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等费用;乙方负责对检测设备的定期计量认证、日常维护保养并承担相关计量认证费用。

第四条 甲乙双方根据“中包中山分中心”年运行情况进行利润分成,甲方分成为“中包中山分中心”年利润额的15%,乙方分成为“中包中山分中心”年利润额的85%。

第五条 甲乙双方先以共建合作方式开展工作,待条件成熟后可以另行探讨合作建立独立法人公司的可能。

第六条:甲方不干涉乙方对于“中包中山分中心”的运营。

第四章 机构管理

第一条 “中包中山分中心”是由甲乙双方合作协办的非独立的联合机构,主要受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领导(甲方可以参与管理意见)。协议签订后,乙方在甲方挂牌“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中山分中心”。

第二条 “中包中山分中心”的运营管理团队由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委派。团队成员



的薪资报酬、管理责任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 任何以“中包中山分中心”名义开展的工作，均需得到乙方的书面认可。

第五章 知识产权与保密

第一条 双方合作项目研究成果，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研究成果泄漏和转让给第三方。

第二条 双方合作立项完成的合作项目研究成果，双方共同拥有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如果需要申请专利，须经过双方共同决定后，方可实施专利申请，具体情况以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为准。

第三条 本协议文本、本协议的内容、与本协议中所述及的事项、以及在本协议框架下的具体开发项目及其有关的任何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责任。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章 协议的期限 变更和解除

第一条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经双方商定，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期限届满的六个月前，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或终止协议。

第二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变更或解除协议

1. 双方协商同意；
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义务不能履行；

第三条 双方就协议的解释、履行等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四条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持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首部约定的联系方式合法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须自变更前三日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原联系方式继续有效。因一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拒绝收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与相关文件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27

No.ZSA20201108-0003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全复合托盘
委 托 单 位: 天津保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型: 委托检验

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中山实验室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兴业路9号
TEL: 86.760.89920669 FAX: 86.22.66231624
<http://www.packagetest.net>
Email: cprtlab-zs@packagetest.net

声 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全部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报告无批准、审核、编制签字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单位对送样委托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6、一般情况，送样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 7、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中山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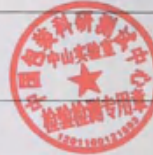
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中山实验室



检 测 报 告

No. ZSA20201108-0003

样品名称	全复合托盘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天津保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鑫港四号路12-1		
委托人员	乔盼		
生产单位名称	天津保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1200 mm×800 mm		
包装件质量	12.6 kg	内装物质量	/
样品数量	2 个	样品尺寸	1200 mm×800 mm×120 mm
委托日期	2020.7.21	试验日期	2020.7.24
样品描述	人造板托盘，单面使用，四向进叉，5 块顶铺板，3 块底铺板，3 块纵梁板，9 块垫块，样品外观均无异常。		
检验依据	ISO 8611-1:2011 《物料搬运托盘 - 平托盘 - 第一部分：试验方法》 ISO 8611-2:2011 《物料搬运托盘 - 平托盘 - 第二部分：性能要求和试验选择》		
检验项目	抗弯试验（1a 抗弯强度试验，1b 抗弯刚度试验）		
备注	1. 不在标准要求环境下测试，在实验室环境下测试； 2. 抗弯强度试验和抗弯刚度试验均在长度方向上进行； 3. 抗弯刚度试验载荷500 kg由委托方指定。		



编制：朱延凤 审核：刘龙 批准：陈瑞路

签发日期：2020/07/31

第 1 页 共 5 页

检 测 报 告

No. ZSA20201108-0003

检测前样品检查

1 样品外观



2 样品描述: 人造板托盘, 单面使用, 四向进叉, 5 块顶铺板, 3 块底铺板, 3 块纵梁板, 9 块垫块, 样品外观均无异常。

3 环境温湿度: 30 °C, 66%RH。

检 测 报 告

No. ZSA20201108-0003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性能要求	检测数据	单项判定
1	抗弯试验	长方向抗弯强度	1	极限载荷 (U_1) 或导致产生 $L_1(L_2) \times 6\%$ 的挠度的载荷 (U_1)	1146 kg	/
		加载挠度值	2	500 kg, $\leq 2\%L_1 = 21.00 \text{ mm}$	20.90 mm	符合
		残余挠度值		17 kg, $\leq 0.7\%L_1 = 7.35 \text{ mm}$	7.00 mm	符合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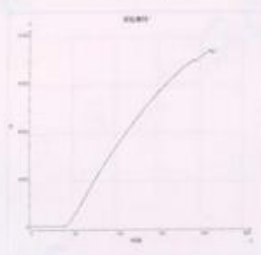
No. ZSA20201108-0003

抗弯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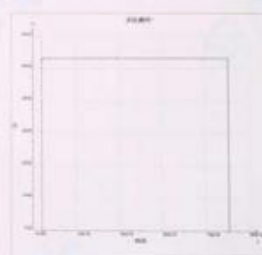
样品编号	1, 2
样品名称	全复合托盘
检测依据	ISO 8611-1:2011, ISO 8611-2:2011
检测环境	30 °C, 66%RH

1. 检测过程

- 1.1 将样品1顶铺板朝上放置于两个支座上,支座的内边缘离托盘的外边缘75 mm, 支座内间距为 L_1 ,在样品上方放置加载杠。试验方向长方向;
- 1.2 压力试验机的上压板的下压速度为12.7 mm/min;
- 1.3 逐渐增加载荷至样品损坏,或导致产生 $L_1 \times 6\%$ 的挠度值。记录此时载荷值 U_1 ;
- 1.4 更换样品2,重复试验过程1.1-1.2程序;
- 1.5 逐渐增加载荷至准载荷($1.5\%U_1$),记录此时挠度值,继续增加载荷至满载(500 kg),记录此时挠度值,24 h后,记录加载挠度值,卸载至准载荷($1.5\%U_1$),1 h后,记录残余挠度值。



1a 抗弯强度曲线(长方向)



1b 抗弯强度曲线(长方向)

检 测 报 告

No. ZSA20201108-0003

2. 检测结果

样品 1: $U_1=1146$ kg;样品 2: 准载荷 $1.5\%U_1=17$ kg, 客户指定试验满载荷: 500 kg。

检测项目		性能要求 (mm)	检测数据 (mm)	单项判定
抗弯试验	加载挠度值	$\leq 2\%L_1=21.00$ mm	20.90 mm	符合
	残余挠度值	$\leq 0.7\%L_1=7.35$ mm	7.00 mm	

检测设备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商	规格型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周期
Y2-001	压力试验机	力试(上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LD26.205BZ	2019.11.8	1 年

(报告正文结束)



中国认可
国家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27

No.ZSA20201108-0006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1210 网络用字-2 塑料托盘

委 托 单 位: 宁波一象吹塑家具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型: 委托检验

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中山实验室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兴业路9号

TEL: 86.760.89920669 FAX: 86.22.66231624

<http://www.packagetest.net>

Email: cprtelab-zs@packagetest.net

声 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全部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报告无批准、审核、编制签字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单位对送样委托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6、一般情况，送样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 7、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中山实验室

检 测 报 告

No. ZSAZ0201108-0006

样品名称	1210 网格川字-2 塑料托盘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宁波一象吹塑家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同光工业园区东		
委托人员	何梦浩		
生产单位名称	宁波一象吹塑家具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1200 mm×1000 mm×150 mm		
包装件质量	17.4 kg	内装物质量	/
样品数量	7 个	样品尺寸	1200 mm×1000 mm×150 mm
委托日期	2020.7.30	试验日期	2020.7.31
样品描述	蓝色塑料托盘，川字底，单面使用，四向进叉，样品外观均无异常。		
检验依据	GB/T 15234-1994《塑料平托盘》、GB/T 4996-2014《联运通用平托盘 试验方法》、GB/T 4857.4-2008《包装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第4部分 采用压力试验机进行的抗压和堆码试验方法》		
检验项目	外形尺寸（长、宽、高、对角线）、重量、静摩擦系数试验、叉孔尺寸（静载）、压力试验（静载）、抗弯试验（货架载）、角跌落试验、抗弯试验（静载）、下铺板强度试验、均载强度试验		
备注	1. 不在标准要求环境下测试，在实验室环境下测试； 2. 叉孔试验（动载）、压力试验（静载）、抗弯强度试验、抗弯试验（静载）、下铺板强度试验和均载强度试验均在长度方向上进行； 3. 叉孔试验（动载）载荷1200 kg；压力试验（静载）载荷5000 kg；抗弯强度试验、抗弯试验（货架载）、下铺板强度试验和均载强度试验载荷 800 kg均由委托方指定； 4. 判定依据客户要求及YC/T215-2007《烟草行业联运通用平托盘》。		

编制：

朱延凤

审核：

刘龙

批准：

陈福强

签发日期：2020/08/05

第 1 页 共 13 页

检 测 报 告

No. ZSA20201108-0006

检测前样品检查

1 样品外观



2 样品描述:

蓝色塑料托盘, 川字底, 单面使用, 四向进叉, 样品外观均无异常。

3 实验室环境温湿度: 30 °C, 66%RH。

检测报告

No. ZSA20201108-0006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性能要求	检测数据	单项判定
1	外形尺寸	1	长度	1200 mm $\pm$ 2 mm	符合
			宽度	1000 mm $\pm$ 2 mm	
			高度	150 mm $\pm$ 2 mm	
			对角线 偏差 $\pm$ 3 mm	0 mm	
2	重量 (单重)	1	不含钢管	12 kg $\pm$ 0.5 kg	符合
			脚上 加钢管	15 kg $\pm$ 0.5 kg	
			脚和面 加钢管	17 kg $\pm$ 0.5 kg	
3	下铺板 强度试验	1	挠曲率	920 kg, $\leq$ 5%	符合
			外观	无影响使用的 裂纹和变形	
4	静摩擦 系数试验	2	对比值	0.29	/
				0.29	
5	角跌落 试验	2	对角线 变化率	$\leq$ 1%	符合
			外观	无影响使用的 裂纹和变形	
6	叉车试验 (动载)	3	1200 kg, 无影响使用的 裂纹和变形	无影响使用的 裂纹或变形	符合
7	压力试验 (静载)	4	5000 kg, 无影响使用的 裂纹和变形	无影响使用的 裂纹或变形	符合

检 测 报 告

No. ZSA20201108-0006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性能要求	检测数据	单项判定
8	均载强度试验	挠曲率	5	880 kg, $\leq 5\%$	1.5%	符合
		外观		无影响使用的裂纹和变形	无影响使用的裂纹或变形	
9	抗弯强度试验	挠度值	6	800 kg, ≤ 30 mm	15.20 mm	符合
		外观		无影响使用的裂纹和变形	无影响使用的裂纹或变形	
10	抗弯试验(货架载)	残余挠度值	7	800 kg, < 10 mm	2.42 mm	符合
		外观		无影响使用的裂纹和变形	无影响使用的裂纹或变形	

检 测 报 告

No. ZSA20201108-0006

下铺板强度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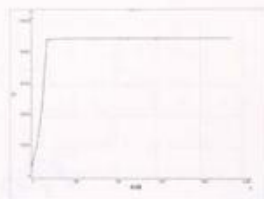
样品编号	1
样品名称	1210 网格川字-2 塑料托盘
检测依据	GB/T 15234-1994
检测环境	30 °C, 66%RH

1. 检测过程

- 1.1 将样品 1 底铺板朝上放置于压力机下压板中心。叉孔内间距为 L ，在样品上方放置加载杆，试验方向为长方向；
- 1.2 压力试验机的上压板的下压速度为 12.7 mm/min；
- 1.3 逐渐增加载荷至 0.1P，记录此时挠度值，继续增加载荷至 1.15P，记录此时挠度值；
- 1.4 试验后检查样品。



试验图片



试验曲线

2. 检测结果

样品 1: $L=260\text{ mm}$ 客户指定试验载荷 $P=800\text{ kg}$:

检测项目		性能要求	检测数据	单项判定
下铺板 强度试验	挠曲率	$\leq 5\%$	0.86%	符合
	外观	无影响使用的 裂纹和变形	无影响使用的 裂纹或变形	

检 测 报 告

No. ZSA20201108-0006

静摩擦系数试验

样品编号	2
样品名称	1210 网格川字-2 塑料托盘
检测依据	GB/T 4996-2014
检测环境	30 °C, 66%RH

1. 检测过程

- 1.1 将样品 2 空载托盘放进一水平放置、未涂润滑脂的干燥钢制货叉上；
- 1.2 逐渐增加对托盘的拉力至托盘开始移动，记录此时的拉力值，重复此过程 3 次；
- 1.3 更换试验方向后，重复 1.1-1.2；
- 1.4 计算托盘顶铺板底面与货叉之间的静摩擦系数： $\mu_s = F_s / W_s$ 。
 μ_s : 静摩擦系数； F_s : 使托盘开始运动时所需要的拉力； W_s : 托盘重量。



试验图片(长方向)



试验图片(宽方向)

2. 检测结果

样品 2 长方向：静摩擦系数 $\mu_s = 0.29$ ；宽方向：静摩擦系数 $\mu_s = 0.29$ 。

检 测 报 告

No. ZSA20201108-0006

角跌落试验

样品编号	2
样品名称	1210 网格川字-2 塑料托盘
检测依据	GB/T 15234-1994
检测环境	30 °C, 66%RH

1. 检测过程

- 1.1 在样品 2 顶铺板对角线上距端角 40 mm 处标记两个测量点 A 和 B, 测量 AB 点之间对角线长度为 y_1 ;
- 1.2 将托盘按对角线 AB 方向垂直向下放置于跌落试验机叉架上;
- 1.3 提升叉架高度至托盘最低端与冲击台面距离为 500 mm;
- 1.4 释放叉架, 使样品自由跌落在冲击台面上;
- 1.5 同一顶角进行 3 次跌落, 记录试验后对角线长度 y_2 ;
- 1.6 试验后检查样品。



试验前



试验后

2. 检测结果

样品 2 : $y_1=1455\text{ mm}$, $y_2=1453\text{ mm}$ 。

检测项目		性能要求	检测数据	单项判定
角跌落试验	对角线变化率	$\leq 1\%$	0.14%	符合
	外观	无影响使用的裂纹和变形	无影响使用的裂纹或变形	

检 测 报 告

No. ZSA20201108-0006

叉举试验（动载）

样品编号	3
样品名称	1210 网格川字-2 塑料托盘
检测依据	GB/T 4857.4-2008
检测环境	30 °C, 66%RH

1. 检测过程

- 1.1 将样品3 顶铺板上置于间距为 570 mm 的支撑杠上，在样品上方放置三层聚乙烯颗粒，每层放置 5 袋（25 kg/袋），按照三纵两横放置。试验方向长方向；
- 1.2 压力试验机上压板的下压速度为 12.7 mm/min；
- 1.3 逐渐增加载荷至满载后卸载；
- 1.4 试验后检查样品。



动载试验图片



动载试验曲线

2. 检测结果

样品 3：客户指定试验载荷 1200 kg。

检测项目		性能要求	检测数据	单项判定
动载试验	外观	无影响使用的裂纹和变形	无影响使用的裂纹或变形	符合

检 测 报 告

No. ZSA20201108-0006

压力试验（静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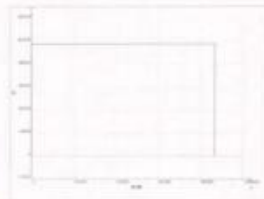
样品编号	4
样品名称	1210 网格川字-2 塑料托盘
检测依据	GB/T 4857.4-2008
检测环境	30 °C, 66%RH

1. 检测过程

- 1.1 将样品4 顶铺板向上放置于压力机中心位置，试验方向长方向；
- 1.2 压力试验机的上压板的下压速度为 12.7 mm/min；
- 1.3 逐渐增加载荷至试验满载荷，保持 24 h；
- 1.4 试验后检查样品。



静载试验图片



静载试验曲线

2. 检测结果

样品 4: 客户指定试验载荷 5000 kg。

检测项目		性能要求	检测数据	单项判定
静载试验	外观	无影响使用的裂纹和变形	无影响使用的裂纹或变形	符合

检 测 报 告

No. ZSA20201108-0006

均载强度试验

样品编号	5
样品名称	1210 网格川字-2 塑料托盘
检测依据	GB/T 15234-1994
检测环境	30 °C, 66%RH

1. 检测过程

- 1.1 将样品5 顶铺板向上放置于支撑杆上,支座的内边缘离托盘的外边缘100 mm, 支座内间距为 L_1 ,记录此时的挠度值 δ_0 ;
- 1.2 将 1.1P 的试验负荷均匀分布在顶铺板上,保持此负荷;
- 1.3 分别在 0.5 h、1.0 h、5 h、24 h、48 h,记录此时的挠度值 δ ;
- 1.4 试验后检查样品。



均载强度试验 (正面)



均载强度试验 (背面)

2. 检测结果

样品 5: $L_1=1000$ mm, 客户指定试验载荷 $P=800$ kg。

检测项目		性能要求	检测数据	单项判定
均载强度试验	挠曲率, %	≤ 5	1.5	符合
	外观	无影响使用的裂纹和变形	无影响使用的裂纹或变形	

检测报告

No. ZSA20201108-0006

抗弯强度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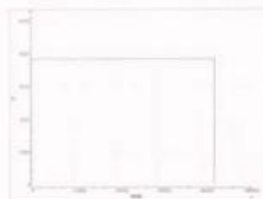
样品编号	6
样品名称	1210 网格川字-2 塑料托盘
检测依据	GB/T 15234-1994
检测环境	28°C, 74%RH

1. 检验过程

- 1.1 将样品 6 顶铺板朝上放置于两个支座上, 支座的内边缘离托盘的外边缘 75 mm, 支座内间距为 L_1 。在样品上方放置加载杆, 试验方向长方向;
- 1.2 压力试验机的上压板的下压速度为 12.7 mm/min;
- 1.3 逐渐增加载荷至准载荷, 记录此时挠度值, 继续增加载荷至满载, 记录此时挠度值, 24 h 后, 记录加载挠度值。



抗弯强度图片 (长方向)



抗弯强度曲线 (长方向)

2. 检测结果

样品 6: 准载荷 24 kg, 客户指定试验载荷 800 kg。

检测项目	性能要求 (mm)	检测数据 (mm)	单项判定
抗弯试验	加载挠度值	≤ 30	符合
	外观	无影响使用的裂纹和变形的裂纹或变形	

检测报告

No. ZSA20201108-0006

抗弯试验（货架载）

样品编号	7
样品名称	1210 网格川字-2 塑料托盘
检测依据	GB/T 4996-2014
检测环境	28°C, 74%RH

1. 检验过程

- 1.1 将样品7顶铺板上放置于两个支座上，支座的内边缘离托盘的外边缘75 mm，支座内间距为 L_1 ，在样品上方放置加载柱，试验方向为长方向；
- 1.2 压力试验机的上压板的下压速度为12.7 mm/min；
- 1.3 逐渐增加载荷至准载荷，记录此时挠度值，继续增加载荷至满载，记录此时挠度值，24 h后，记录加载挠度值，卸载至准载荷，2 h后，记录残余挠度值。



上货架抗弯图片（长方向）



上货架抗弯曲线（长方向）

2. 检测结果

样品7：准载荷24 kg，客户指定试验载荷800 kg。

检测项目		性能要求 (mm)	检测数据 (mm)	单项判定
上货架 抗弯试验	残余变形量	≤10	2.42	符合
	外观	无影响使用的 裂纹和变形	无影响使用的 裂纹或变形	

检 测 报 告

No. ZSA20201105-0006

检测设备

设备 编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商	规格型号	检定/校准 日期	检定/校 准周期
Y2-004	跌落试验机	中包装研究院 有限公司	DL-150A	2019.11.7	1 年
Y2-001	压力试验机	力试(上海)科 学仪器有限公司	LD26.265BZ	2019.11.8	1 年

(报告正文结束)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27

No.ZSA20201108-0021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塑料托盘
委 托 单 位: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型: 委托检验

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中山实验室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兴业路9号
TEL: 86.760.89920669 FAX: 86.22.66231624
<http://www.packagetest.net>
Email: cpirtlab-zs@packagetest.net

声 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全部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报告无批准、审核、编制签字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单位对送样委托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6、一般情况，送样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 7、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中山实验室

检 测 报 告

No. ZSA20201108-0021

样品名称	塑料托盘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石膏工业园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委托人员	李庆杰		
生产单位名称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		
包装件质量	22.62 kg	内装物质量	/
样品数量	7 个	样品尺寸	1100 mm×1100 mm×150 mm
委托日期	2020.10.19	试验日期	2020.10.19
样品描述	蓝色塑料托盘，单面使用，四向进叉，样品外观均无异常。		
检验依据	GB/T 4995-2014 联运通用平托盘 性能要求和试验选择 GB/T 4996-2014 联运通用平托盘 试验方法及客户要求		
检验项目	抗弯试验 (1a 抗弯强度试验, 1b 抗弯刚度试验) 叉举试验 (2a 抗弯强度试验, 2b 抗弯刚度试验) 堆码试验 (4a 铺板强度试验, 4b 铺板刚度试验) 角跌落试验		
备注	1.客户要求: 抗弯刚度试验满载 1500 kg, 需记录 8 h、24 h、48 h 数据 2.抗弯试验在垂直于底铺板钢管方向上进行; 叉举试验和堆码试验在垂直于顶铺板钢管方向上进行; 3.不在标准要求环境下测试, 在实验室环境下测试。		



编制: 朱延凤 审核: 刘龙 批准: 陈福强

签发日期: 2020/1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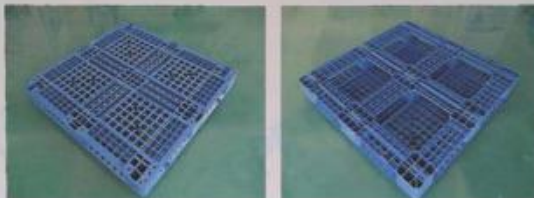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11 页

检 测 报 告

No. ZSA20201108-0021

检测前样品检查

1 样品外观



2 样品描述:

蓝色塑料托盘, 单面使用, 四向进叉, 样品外观均无异常。

3 环境温湿度: 25 °C, 58%RH

检 测 报 告

No. ZSA20201108-0021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性能要求	检测数据	单项判定	
1	抗弯试验	抗弯强度	1	极限载荷 (U_1) 或导致产生 $L_1(L_2) \times 6\%$ 的挠度的载荷 (U_1)	5228 kg	/	
		抗弯刚度	2	满载 8 h	1500 kg, $\leq 2\%L_1$ $= 19 \text{ mm}$	9.68 mm	符合
				满载 24 h		10.13 mm	
				满载 48 h		10.43 mm	
		残余挠度值		45 kg, $\leq 0.7\%L_1 = 6.65 \text{ mm}$	2.35 mm	符合	
2	叉举试验	抗弯强度	3	构件破裂或产生过度变形或挠曲	10004 kg	/	
		抗弯刚度	4	加载挠度值	5002 kg, $\leq 20 \text{ mm}$	12.98 mm	符合
				残余挠度值	150 kg, $\leq 7 \text{ mm}$	1.34 mm	符合
3	堆码试验	铺板强度	5	极限载荷 (U_4) 或导致产生 $L_1(L_2) \times 6\%$ 的挠度的载荷 (U_4)	10036 kg	/	
		铺板刚度	6	加载挠度值	5018 kg, $\leq 2\%L_1 = 6.1 \text{ mm}$	4.56 mm	符合
				残余挠度值	151 kg, $\leq 0.7\%L_1 = 2.135 \text{ mm}$	2.09 mm	符合
4	角跌落试验	对角线变化率	7	$\leq 4\%$	0.07 %	符合	
		破损或损坏		无影响托盘性能或功能的破损或损坏	无影响托盘性能或功能的破损和损坏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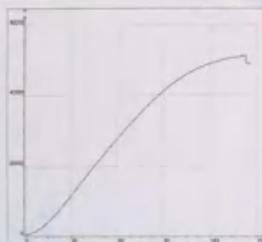
No. ZSA20201108-0021

抗弯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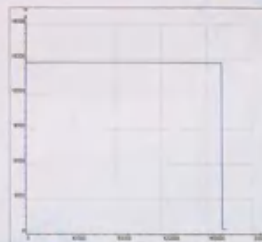
样品编号	1, 2
样品名称	塑料托盘
检测依据	GB/T 4995-2014, GB/T 4996-2014 及客户要求
检测环境	25 °C, 57%RH

1. 检测过程

- 1.1 将样品1顶铺板向上放置于两个支座上,支座的内边缘离托盘的外边缘75 mm。支座内间距为 L_1 。在样品上方放置加载杠。试验方向垂直于底铺板钢管方向;
- 1.2 压力试验机的上压板的下压速度为12.7 mm/min;
- 1.3 逐渐增加载荷至样品损坏,或导致产生 $L_1 \times 6\%$ 的挠度值,记录此时载荷值 U_1 ;
- 1.4 更换样品2,重复试验过程1.1~1.2程序;
- 1.5 逐渐增加载荷至准载荷($1.5\%U_1$),记录此时挠度值,继续增加载荷至客户指定试验载荷1500 kg,记录此时挠度值,分别在8 h, 24 h, 48 h后,记录加载挠度值,卸载至准载荷($1.5\%U_1$),2 h后,记录残余挠度值。



1a 抗弯强度曲线 (垂直于底铺板钢管方向)



1b 抗弯刚度曲线 (垂直于底铺板钢管方向)

检 测 报 告

No. ZSA20201108-0021

2. 检测结果

样品 1: $U_1=5228$ kg, $L_1=950$ mm;样品 2: 准载荷 $1.5\%U_1=45$ kg, 客户指定试验载荷 1500 kg。

检测项目		性能要求 (mm)	检测数据 (mm)	单项判定
抗弯试验	8 h 加载挠度值	$\leq 2\%L_1=19$	9.68	符合
	24 h 加载挠度值		10.13	
	48 h 加载挠度值		10.43	
	残余挠度值	$\leq 0.7\%L_1=6.65$	2.35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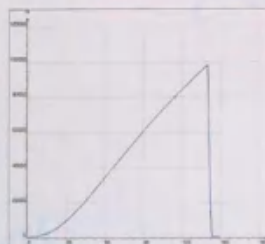
No. ZSA20201108-0021

叉举试验

样品编号	3, 4
样品名称	塑料托盘
检测依据	GB/T 4995-2014, GB/T 4996-2014
检测环境	25°C, 57%RH

1. 检测过程

- 1.1 将样品 3 顶铺板向上置于间距为 570 mm 的支撑杠上, 在样品上方放置加载杠, 试验方向垂直于顶铺板钢管方向;
- 1.2 压力试验机上压板的下压速度为 12.7 mm/min;
- 1.3 逐渐增加载荷至样品损坏, 记录此时载荷值 U_2 ;
- 1.4 更换样品 4, 重复试验程序 1.1~1.2;
- 1.5 逐渐增加载荷至准载荷 ($1.5\%U_2$), 记录此时挠度值, 继续增加载荷至满载 ($50\%U_2$), 记录此时挠度值, 30 min 后, 记录加载挠度值, 卸载至准载荷 ($1.5\%U_2$), 30 min 后, 记录残余挠度值。



2a 抗弯强度曲线 (垂直于顶铺板钢管方向)

2b 抗弯强度曲线 (垂直于顶铺板钢管方向)

检 测 报 告

No. ZSA20201108-0021

2. 检测结果

样品 3: $U_2=10004\text{ kg}$;样品 4: 准载荷 $1.5\%U_2=150\text{ kg}$, $50\%U_2=5002\text{ kg}$.

检测项目		性能要求 (mm)	检测数据 (mm)	单项判定
叉车试验	加载挠度值	≤ 20	12.98	符合
	残余挠度值	≤ 7	1.34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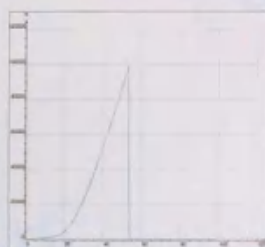
No. ZSA20201108-0021

堆码试验

样品编号	5, 6
样品名称	塑料托盘
检测依据	GB/T 4995-2014, GB/T 4996-2014
检测环境	25 °C, 57%RH

1. 检测过程

- 1.1 将样品 5 顶铺板向上放置于压力机中心位置, 在顶铺板上方放置加载杠。叉孔宽度为 L_1 。试验方向垂直于顶铺板钢管方向;
- 1.2 压力试验机的上压板的下压速度为 12.7 mm/min;
- 1.3 逐渐增加载荷至样品损坏或导致产生 $L_1 \times 6\%$ 的挠度值, 记录此时载荷值 U_4 ;
- 1.4 更换样品 6, 重复试验过程 1.1~1.2 程序;
- 1.5 逐渐增加载荷至准载荷 ($1.5\%U_4$), 记录此时挠度值, 继续增加载荷至满载 ($50\%U_4$), 记录此时挠度值, 48 h 后, 记录加载挠度值, 即载至准载荷 ($1.5\%U_4$), 2 h 后, 记录残余挠度值。



4a 铺板强度曲线 (垂直于顶铺板钢管方向)



4b 铺板强度曲线 (垂直于顶铺板钢管方向)

检 测 报 告

No. ZSA20201108-0021

2. 检测结果

样品 5: $U_4=10036\text{ kg}$; $L_1=305\text{ mm}$ 样品 6: 准载荷 $1.5\%U_4=151\text{ kg}$, 满载荷 $50\%U_4=5018\text{ kg}$.

检测项目		性能要求 (mm)	检测数据 (mm)	单项判定
堆码试验	加载挠度值	$\leq 2\%L_1=6.1$	4.56	符合
	残余挠度值	$\leq 0.7\%L_1=2.135$	2.09	

检测报告

No. ZSA20201108-0021

角跌落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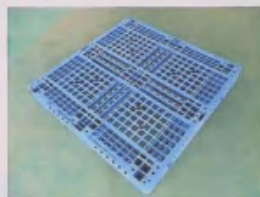
样品编号	7
样品名称	塑料托盘
检测依据	GB/T 4995-2014, GB/T 4996-2014
检测环境	25 °C, 50%RH

1. 检测过程

- 1.1 在样品 7 顶铺板对角线上距端角 50 mm 处标记两个测量点 A 和 B，测量 AB 点之间对角线长度为 y_1 ；
- 1.2 将托盘按对角线 AB 方向垂直向下放置于跌落试验机叉架上；
- 1.3 提升叉架高度至托盘最低端与冲击台面距离为 500 mm；
- 1.4 释放叉架，使样品自由跌落在冲击台面上；
- 1.5 同一顶角进行 3 次跌落试验，记录试验后对角线长度 y_2 ；
- 1.6 试验后检查样品。



试验前



试验后

2. 检测结果

样品 7 : $y_1=1435$ mm, $y_2=1434$ mm 。

检测项目		性能要求	检测数据	单项判定
角跌落试验	对角线变化率	$\leq 4\%$	0.07 %	符合
	破损或损坏	无影响托盘性能或功能的破损或损坏。	无影响托盘性能和功能的破损和损坏。	

检 测 报 告

No. ZSA20201108-0021

检测设备

设备 编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商	规格型号	检定/ 校准日期	检定/校 准周期
Y2-001	压力试验机	力试(上海) 科学仪器 有限公司	LD26.205BZ	2019.11.8	1 年
Y2-004	跌落试验机	中包装研究 院有限公司	DL-150A	2019.11.7	1 年

(报告正文结束)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27

No.ZSA20201109-0007

TEST REPORT

Sample Name: OLAY dry freezing mask & varnish

Applicant Company: NOX BELL COW COSMETICS CO.,LTD

Test Type: Commission

China Packaging Research & Test Center (Zhongshan)

No. 9, Xingye Road, Torch Development Zone,
Zhong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TEL: 86. 760. 89920669 FAX: 86. 22. 66231624
<http://www.packagetest.net>
Email: cprtclab-zs@packagetest.net



DECLARE

1. This report is void either without "the special inspection and test seal" or the seal of the test Organization.
2. Copy of the report is void without re-stamp of "the special inspection and test seal" or the seal of the test Organization.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this report can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3. This report is vo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the approver, auditor and editor.
4. Any erase and rewrite to the report will make the report void.
5. The consigner is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and representative of the delivered samples and any related information. The test organization do not undertake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6. Generally, delivered sample tes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incoming samples.
7. Objection for the report should be raised to the test organization within 15 (Fifteen) days from the date receiving the report.

China Packaging Research & Test Center (Zhongshan)

TEST REPORT

No.: ZSA20201109-0007

Sample Name	OLAY dry freezing mask & varnish		
Test Type	Commission		
Applicant	NOX BELLCOW COSMETICS CO.,LTD		
Address	No.50 Dongfu North Road, Nantou Town, Zhong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P.R. China		
Applicant Rep.	JangHua Li		
Manufacturer	NOX BELLCOW COSMETICS CO.,LTD		
Model/Type	135 mm × 55 mm × 185 mm (Multiple pack)		
Gross Weight	0.495 kg	Net Weight	/
Sample (s) Quantity	6	Sample Dimensions	230 mm × 95 mm × 170 mm
Date of Application	Aug. 6, 2020	Date of Test	Aug. 10, 2020
Sample Description	Single-wall corrugated box sealed by adhesive tape, without printed on surface, the appearance of packaged-products was normal.		
Test Standard	ISTA 6-AMAZON.COM-SIOC-2018 and customer requirement		
Test Item(s)	Atmospheric Preconditioning test, Random Vibration test-without Top Load (Grits over-the-road: 0.53g)、Drop test(Face 3, edge 2-3, corner 2-3-3)		
Note	1. OLAY dry freezing mask for sample 1、sample 2 and Sample 3 are covered with transparent bags; 2. OLAY dry freezing mask for sample 4、sample 5 and Sample 6 are no-covered with transparent bags.		

Edited by:

朱延凤

Check by:

刘龙

Approved by:

陈福强

Date of issue: 2020/8/12

Page 1 of 7

TEST REPORT

No.: ZSA20201109-0007

Check Sample before Tests**1. Direction and Appearance of sample**

Single-wall corrugated box sealed by adhesive tape, without printed on surface, the appearance of packaged-products was normal.

2. Laboratory Ambient Temperature and Relative Humidity

Begin: 28 °C, 80 % RH; End: 28 °C, 76% RH;

Test Result

No.	Test item	Test result
1	Atmospheric Preconditioning test	The appearance of packaged-products was normal.
2	Drop test	The appearance of packaged-products was normal.
3	Random Vibration test Without Top Load	The appearance of packaged-products was normal.
Check after tests		The appearance of products was normal. Internal packing were normal.

TEST REPORT

No.: ZSA20201109-0007

Test Procedure

1. Atmospheric Preconditioning test

Sample No.: 1、2、3、4、5、6

Test Standard: ISTA 6-AMAZON.COM-SIOC-2018

Place the sample in laboratory environment, 28 °C, 80 %RH, for 12 h.



2. Random Vibration test Without Top Load

Sample No.: 1、2、3、4、5、6

Test Standard: ISTA 6-AMAZON.COM-SIOC-2018 and customer requirement

Random vibration without top-load:

face 3 on table surface, vibration duration 60 min, face 4 on table surface, vibration duration 30 min, face 6 on table surface, vibration duration 30 min.

PSD selection refers to Table 1 Over-the-Road Trailer Spectrum .

Table 1 Over-the-Road Trailer Spectrum			
Frequency (Hz)	PSD Level, (g ² /Hz)	Frequency (Hz)	PSD Level (g ² /Hz)
1	0.0007	28	0.001
3	0.02	36	0.001
5	0.02	42	0.003
7	0.001	75	0.003
12	0.001	200	0.000004
15	0.004	Grms	0.53 g
24	0.004		



3. Drop test

Sample No.: 1、2、3、4、5、6

Test Standard: Customer requirement

Drop Height: 1200 mm;

Drop Sequence: Face 3, edge 2-3, corner 2-3-5;

1 drop for each position, 3 times in total.

TEST REPORT

No.: ZSA20201109-0007

Check after Tests



The appearance of products and internal packing were normal.

TEST REPORT

No.: ZSA20201109-0007



The appearance of products and internal packing were normal.

TEST REPORT

No.: ZSA20201109-0007



The appearance of products and internal packing were normal.

TEST REPORT

No.: ZSA20201109-0007

Equipment

No.	Equipment	Manufactory	Model	Date of Calibration/ Verification	Calibration/ Verification Cycle
Y2-004	drop tester	China Packaging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DL-150A	2019.11.7	1 year
Y2-007	Vibration System	Suzhou Sushi Experimental Group Co. , Ltd.	DL-5400- 60	2019.11.25	1 year

(End)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27

No. ZSA20201109-0007

检测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OLAY 冻干面膜 (粉色全光) 包装件

委 托 单 位: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型: 委托检验

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中山实验室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兴业路9号

TEL: 86. 760. 89920669 FAX: 86. 22. 66231624

<http://www.packagetest.net>

Email: cpctlab-zs@packagetest.net



声 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全部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报告无批准、审核、编制签字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单位对送样委托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6、一般情况，送样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 7、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
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中山实验室

检 测 报 告

No.ZSA20201109-0007

样品名称	OLAY 冻干面膜（粉色全光）包装件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		
委托人员	黎江华		
生产单位名称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135 mm×55 mm×185 mm（混合装）		
包装件质量	0.495 kg	内装物质量	/
样品数量	6 件	样品尺寸	230 mm×95 mm×170 mm
委托日期	2020 年 8 月 6 日	试验日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
样品描述	单层瓦楞纸箱，塑料胶带封箱，表面无印刷，样品外观均无异常。		
检验依据	ISTA 6-AMAZON.COM-SIOC-2018 及客户要求		
检验项目	温湿度预处理试验、随机振动试验（不带负载，振动 Grms over the whole 0-50 Hz）、跌落试验（高度 1.2m，3 面，2-3 边，2-3-5 角）		
备注	1.样品 1、样品 2 和样品 3 的 OLAY 冻干面膜套有透明袋； 2.样品 4、样品 5 和样品 6 的 OLAY 冻干面膜未套透明袋。		

编制：

朱延凤

审核：

刘元

批准：

陈福强

签发日期：2020/08/12

第 1 页 共 7 页

检 测 报 告

No.ZSA20201109-0007

检测前样品检查

1 标示方向及外观描述



单层瓦楞纸箱，塑料胶带封箱，表面无印刷，样品外观均无异常。

2 环境温湿度

试验开始 28 ℃，80 %RH；试验结束：28 ℃，76 %RH。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温湿度预处理试验	包装件外观均无异常。
2	随机振动试验-不带顶部载荷	包装件外观均无异常。
3	跌落试验	包装件外观均无异常。
试验后样品检查		包装件及内装物均无异常。

检 测 报 告

No.ZSA20201109-0007

检测过程

1、温湿度预处理试验

样品编号: 1、2、3、4、5、6

检测依据: ISTA 6-AMAZON.COM-SIOC-2018

在实验室温湿度条件下: 28 °C, 80%RH, 放置 12h。



2、随机振动试验-不带顶部载荷

样品编号: 1、2、3、4、5、6

检测依据: ISTA 6-AMAZON.COM-SIOC-2018及客户要求

无顶部载荷随机振动试验: 3面向下, 振动时间60 min,
4面向下, 振动时间30 min, 6面向下, 振动时间30 min,
按照表1公路拖车运输频谱进行随机振动试验。

表 1 公路拖车运输谱			
频率 (Hz)	功率谱密度 (g ² /Hz)	频率 (Hz)	功率谱密度 (g ² /Hz)
1	0.0007	28	0.001
3	0.02	36	0.001
5	0.02	42	0.003
7	0.001	75	0.003
12	0.001	200	0.000004
15	0.004	Grms	0.53 g
24	0.004		



3、跌落试验

样品编号: 1、2、3、4、5、6

检测依据: 客户要求

跌落高度: 1200 mm;

跌落顺序: 3 面、2-3 边、2-3-5 角;

每个部位跌落 1 次, 共跌落 3 次。

检测报告

No.ZSA20201109-0007

检测后检查



包装件及内装物均无异常

第 4 页 共 7 页

检测报告

No.ZSA20201109-0007



包装件及内装物均无异常

第 5 页 共 7 页

检测报告

No.ZSA20201109-0007



包装件及内装物均无异常

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中山实验室



检测报告

No.ZSA20201109-0007

检测设备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商	规格型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周期
Y2-004	跌落试验机	中包装研究院有限公司	DL-150A	2019.11.7	1年
Y2-007	电动振动台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DL-5400-60	2019.11.25	1年

(报告正文结束)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27

No.ZSA20201109-0015

TEST REPORT

Sample Name: E-commerce rice packaging

Applicant Company: Propack Huizhou Limited

Test Type: Commission



China Packaging Research & Test Center (Zhongshan)

No. 9, Xingye Road, Torch Development Zone,
Zhong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TEL: 86. 760. 89920669 FAX: 86. 22. 66231624
<http://www.packagetest.net>
Email: cpriolab-zs@packagetest.net

DECLARE

1. This report is void either without "the special inspection and test seal" or the seal of the test Organization.
2. Copy of the report is void without re-stamp of "the special inspection and test seal" or the seal of the test Organization.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this report can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3. This report is vo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the approver, auditor and editor.
4. Any erase and rewrite to the report will make the report void.
5. The consigner is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and representative of the delivered samples and any related information. The test organization do not undertake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6. Generally, delivered sample tes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incoming samples.
7. Objection for the report should be raised to the test organization within 15 (Fifteen) days from the date receiving the report.

China Packaging Research & Test Center (Zhongshan)

TEST REPORT

No.: ZSA20201109-0015

Sample Name	E-commerce rice packaging		
Test Type	Commission		
Applicant	Propack Huizhou Limited		
Address	Maguodu, Rd.Zhongkai, Huizhou City, Guangdong, P.R.China		
Applicant Rep.	Zhu Miaoqing		
Manufacturer	Propack Huizhou Limited		
Model/Type	FSA200705PD Two bundled package		
Gross Weight	10.15 kg	Net Weight	/
Sample (s) Quantity	1	Sample Dimensions	480 mm*300 mm*235 mm
Date of Application	Aug. 14, 2020	Date of Test	Aug. 15, 2020
Sample Description	Plastic rice bag without printed, two bundled package. The appearance of packaged-product was normal.		
Test Standard	ISTA 3A-2018 《Packaged-Products for Parcel Delivery System Shipment 70 kg (150 lb) or Less》 and customer requirement.		
Test Item(s)	Atmospheric Preconditioning test; Random Vibration test-With and Without Test Load.		
Note	/		

Edited by:

朱延凤

Check by:

刘元

Approved by:

陈福海

Date of issue: 2020/8/19

Page 1 of 4

TEST REPORT

No.: ZSA20201109-0015

Check Sample before Tests

1. Direction and Appearance of sample

Plastic rice bag without printed, two bundled package.
The appearance of packaged-product was normal.

2. Laboratory Ambient Temperature and Relative Humidity

Begin: 28 °C, 80 % RH; End: 28 °C, 83% RH.

Test Result

No.	Test item	Test result
1	Atmospheric Preconditioning test	The appearance of packaged-product was normal.
2	Random Vibration test-With and Without Top Load	The appearance of packaged-product was normal.
	Check after tests	The appearance of packaged-products was normal.

TEST REPORT

No.: ZSA20201109-0015

Test Procedure

1. Atmospheric Preconditioning test

Sample No.: 1

Test Standard: ISTA 3A-2018 and customer requirement

Place the sample in laboratory environment, 28 °C, 80 %RH, for 12 h.



2. Random Vibration test-With and Without Top Load

Sample No.: 1

Test Standard: ISTA 3A-2018 and customer requirement

Random vibration with top-load, top-load and PSD selection refer to Table 1 Vibration Parameter and Table 2 Over-the-road Trailer Spectrum.

Random vibration without top-load, face 3 on table surface, vibration duration 30 min. PSD selection refers to Table 3 Pick-up and Delivery Vehicle Spectrum.



Table 1 Vibration Parameter

Top-Load Formulas TL	Computational load (kg)	Actual load (kg)	Time (min)	Face on platform
$(2.741) \times L \times W \times 100$	18.94	20	60	Face 3
$(2.7-W) \times L \times H \times 100$	18.5	20	30	Face 4
$(2.7-L) \times W \times H \times 100$	13.43	14	30	Face 6

L: length of sample(0.480 m) W: width of sample(0.300 m)
H: height of sample(0.235 m)

Table 2 Over-the-Road Trailer Spectrum

Frequency (Hz)	PSD Level, (g ² /Hz)	Frequency (Hz)	PSD Level, (g ² /Hz)
1	0.0007	28	0.001
3	0.02	36	0.001
5	0.02	42	0.003
7	0.001	75	0.003
12	0.001	200	0.000004
15	0.004		
24	0.004	Gms	0.53 g

Table 3 Pick-up and Delivery Vehicle Spectrum

Frequency (Hz)	PSD Level, (g ² /Hz)	Frequency (Hz)	PSD Level, (g ² /Hz)
1	0.001	29	0.0001
3	0.035	50	0.0001
4	0.035	70	0.002
7	0.0003	100	0.002
13	0.0003	200	0.00005
15	0.001		
24	0.001	Gms	0.46 g

TEST REPORT

No.: ZSA20201109-0015

Check after Tests

The appearance of packaged-products was normal.

Equipment

No.	Equipment	Manufactory	Model	Date of Calibration/ Verification	Calibration/ Verification Cycle
Y2-007	Vibration System	Suzhou Sushu Experimental Group Co., Ltd.	DL-5400-60	2019.11.25	1 year

(End)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27

No.ZSA20201109-0015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电商大米包装

委托单位: 惠州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中山实验室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兴业路9号
TEL: 86. 760. 89920669 FAX: 86. 22. 66231624
<http://www.packagetest.net>
Email: cprclab-zs@packagetest.net

声 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全部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报告无批准、审核、编制签字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委托单位对送样委托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6. 一般情况，送样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7. 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中山实验室

检 测 报 告

No.ZSA20201109-0015

样品名称	电商大米包装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惠州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中国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大道马过拔		
委托人员	朱妙清		
生产单位名称	惠州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FSA200705PD 两个提牌包装		
包装件质量	10.15 kg	内装物质量	/
样品数量	1 件	样品尺寸	480 mm×300 mm×235 mm
委托日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试验日期	2020 年 8 月 15 日
样品描述	塑料大米袋，表面无印刷，两个翻盖包装，样品外观无异常。		
检验依据	ISTA 3A-2018《不超过 150 lb(70 kg)用包裹投递系统运输的包装件》及客户要求。		
检验项目	温湿度预处理试验、随机振动试验-替与不替顶部载荷。		
备注	/		



编制：朱廷凤 审核：刘元 批准：陈福路

签发日期：2020/8/19

图：页 共 4 页

检 测 报 告

No. ZSA20201109-0015

检测前样品检查

1 标示方向及外观描述



塑料大米袋，表面无印刷，两个翻盖包装，样品外观无异常。

2 环境温湿度

试验开始 28 ℃，80 %RH；试验结束：28 ℃，85 %RH。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温湿度预处理试验	包装件外观无异常。
2	随机振动试验-带与不带顶部载荷	包装件外观无异常。
试验后样品检查		外观无异常。

检测报告

No. ZSA20201109-0015

检测过程

1、温湿度预处理试验

样品编号: 1

检测依据: ISTA 3A-2018 及客户要求

在实验室温湿度条件下: 28 °C, 80 %RH, 放置 12h。



2、随机振动试验-带与不带顶部载荷

样品编号: 1

检测依据: ISTA 3A-2018 及客户要求

动态载荷随机振动试验: 按照表1振动参数、表2公路拖车运输频谱进行试验;

无顶部载荷随机振动试验: 3面向下, 振动时间30 min, 按照表3车辆配送运输频谱进行随机振动试验,

表 1 振动参数				
顶部载荷计算公式	计算载荷 (kg)	实际载荷 (kg)	试验时间 (min)	放置方式
$(2.7 \cdot H) \cdot L \cdot W \cdot 100$	18.94	20	60	3面
$(2.7 \cdot W) \cdot L \cdot H \cdot 100$	18.5	20	30	4面
$(2.7 \cdot L) \cdot W \cdot H \cdot 100$	13.43	14	30	6面

L: 包装件长度 (0.480 m); W: 包装件宽度 (0.300 m);
H: 包装件高度 (0.235 m)。

表 2 公路拖车运输谱			
频率 (Hz)	功率谱密度 (g^2/Hz)	频率 (Hz)	功率谱密度 (g^2/Hz)
1	0.0007	28	0.001
3	0.02	36	0.001
5	0.02	42	0.003
7	0.001	75	0.003
12	0.001	200	0.000004
15	0.004		
24	0.004	Grms	0.53 g

表 3 车辆配送运输谱			
频率 (Hz)	功率谱密度 (g^2/Hz)	频率 (Hz)	功率谱密度 (g^2/Hz)
1	0.001	29	0.0001
3	0.035	50	0.0001
4	0.035	70	0.002
7	0.0003	100	0.002
13	0.0003	200	0.00005
15	0.001		
24	0.001	Grms	0.46 g

检测报告

No. ZSA20201109-0015

检测后检查



外观无异常。

检测设备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商	规格型号	校准/检定日期	校准/检定周期
Y2-007	电动振动台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DL-5400-60	2019.11.25	1年

(报告正文结束)

**TEST REPORT FORM**Procedure used: ☒ 6FEDEX-A

VERSION DATE: 2016

> ISTA CERTIFIED LABORATORYLaboratory: **China Packaging Research & Test Center(Zhongshan)** ISTA Member ID: **11174**Address: **No.9,Xingye Road,Torch Development Zone**Technician Performing Test: **Chen Zhenqiang**City: **Zhongshan** State/Prov: **Guangdong**Email: **chenzhenqiang@packagetest.net**Zip/Postal Code: **528437**Country: **China**Lab reference number for test (if applicable): **ZSA20201109-0020****> PRODUCT MANUFACTURER / SHIPPER**Test Requested By: **Wu Beicai**Phone: **13610367202**Company: **Guangzhou Wanbao Group Refrigerator Co., Ltd.**Email: **wubeicai017@foxmai.com**Address: **No. 1228 & 1282, Cheng Ao Avenue East, Conghua**ISTA Member? ☐ Yes ☒ NoCity: **Guangzhou**State/Prov.: **Guangdong**ISTA Member ID (if applicable): **/**Zip/Postal Code: **510935**Country: **China**Manufacturer's License Number (if applicable): **/****> TEST DETAILS ALL FIELDS IN THIS SECTION MUST BE COMPLETED**Date Tested: **2020.08.25**Product Damage Tolerance (PDT): **Appearance no damage.**Number of samples tested: **1**Package Degradation Allowance (PDA): **/**Number of replicate tests performed: **/**PDT/PDA Determined By/Date: **Wu Beicai/2020.08.25**Gross Weight: **15 kg**Method used to determine Pass/Fail: **Visual inspection**External Container Size (LxWxH): **32.87 in x 11.93 in x 30.04 in**Person determining Pass/Fail result: **Chen Zhenqiang**

> PRODUCT AND PACKAGE DESCRIPTIONS ALL FIELDS IN THIS SECTION MUST BE COMPLETED It is strongly recommended that photographs, detailed drawings, and/or complete specifications of product and exterior and interior packaging accompany this report. If there is insufficient information supplied by the product manufacturer, please indicate the reason in the TEST RESULTS section, at the end of this report form.

Specific PRODUCT TESTED: Include, as applicable, product name, brand, model number, serial number and similar information that will help to identify the specific product tested.

Sample name :Door packaged-product;Model:DW148AP02

PRODUCT Description: Describe product in detail. Include type of product, accessories and other identifying information, including specifics on bottles, containers and liquid or solid contents. **/**

Did the lab OPEN the packaged-product before testing to determine product condition? ☐ YES ☒ NO

If YES to above, list PRODUCT Condition before testing:

List any damage or irregularities seen prior to testing. **/**

Was the PACKAGING used during testing:

☒ **ORIGINAL** as arrived in the lab for testing

☐ **NEW** re-packaged with new materials before testing

PACKAGE Condition before testing: List any damage or irregularities seen prior to testing. **Appearance no damage.**

PACKAGE Description: Describe entire shipping unit. Description must be detailed and specific and should include type, style and material of packaging; corrugated board composition; cushion details including performance; film gauge and composition; application or package forming details; mold numbers; any pallet or skid; unitization method for unit loads; methods of closure, etc.

Single-wall corrugated-box, sealed by adhesive tape and three packing tapes,without printed surface, the appearance of the packaged-product was normal.

For review and acknowledgement of testing, submit test report and all appropriate additional documents/photos/data to:

ISTA • 1400 Abbot Road, Suite 160 • East Lansing, MI 48823-1900 USA

ista@ista.org • www.ista.org • Ph: +1 517 333 3437

FORM 6FXA updated MAY 2009

> SHIPMENT ☐ U.S. ☒ INTERNATIONAL:
 > PRODUCT TYPE ☐ ELECTRONIC ☐ POWERED ☐ MEDICAL ☒ OTHER
 > PACKAGE TYPE ☒ REGULAR ☐ FLAT ☐ ELONGATED

> FREE FALL DROP US AND INT'L: ALL PRODUCT TYPES, ALL PACKAGE TYPES

Use the spaces below to record drop heights and orientations of each drop:

Drop Number	Height of Shock (mm / inches)	Orientation of packaged-product (ex: Face 6; Corner 2-3-5, Edge 3-5)	
1	30in	CORNER	Corner 2-3-5
2	30in	EDGE	Edge 3-5
3	30in	EDGE	Edge 2-5
4	30in	EDGE	Edge 2-3
5	30in	FACE	Face 5
6	30in	FACE	Face 6
7	30in	FACE	Face 1
8	30in	FACE	Face 3
9	30in	FACE	Face 2
10	30in	FACE	Face 4

> CONCENTRATED IMPACT US AND INT'L: ALL PRODUCT TYPES, FLAT

Hazard box dimensions (L x W x H): / Hazard Box weight: /
 Drop height onto packaged-product: / Face Hazard Box dropped onto: /

> BRIDGE IMPACT US AND INT'L: ALL PRODUCT TYPES, ELONGATED

Hazard box dimensions (L x W x H): / Hazard Box weight: /
 Drop height onto packaged-product: / Face Hazard Box dropped onto: /

> COMPRESSION US AND INT'L: ALL PRODUCT TYPES, ALL PACKAGE TYPES

Compression formula used: **0.007*(108-H)*L*W*F** F-Factor Used: **7.0**
 Stop force: **1498 lb** Yield Detection Percentage: **15%** Stop Deflection: **1 in**
 Which result occurred first: ☒ Stop Force ☐ Yield Detection Percentage ☐ Stop Deflection
 Total test time: /

> ROTARY MOTION VIBRATION US: OTHER PRODUCT TYPES, ALL PACKAGE TYPES

First Part: Minutes: / @ Frequency (CPM/Hz): / = Number of Impacts: /
 Face resting on platform during First Part (orientation): /
☐ Rotation of 90° ☐ Rotation of 180° No rotation ☐
Second Part (if applicable): Minutes: / @ Frequency (CPM/Hz): / = Number of Impacts: /
 Face resting on platform during Second Part (orientation): /

> RANDOM VIBRATION

US: ELECTRONIC, POWERED, MEDICAL PRODUCT TYPES, ALL PACKAGE TYPES; INT'L: ALL PRODUCT TYPES, ALL PACKAGE TYPES

PROFILE ONE: Truck Vibration

** Attach or insert profile used with this test report.

Overall Grms: **0.52g**

Test Time: **30min**

Face on platform: **Face 3**

PROFILE TWO: Air Vibration

** Attach or insert profile used with to this test report.

Overall Grms: **1.06g**

Test Time: **30min**

Face on platform: **Face 3**

PROFILE ONE: Repeat Truck Vibration

** Attach or insert profile used with this test report.

Overall Grms: **0.52g**

Test Time: **30min**

Face on platform: **Face 3**

Truck Vibration	
Frequency (Hz)	PSD Level, g ² /Hz
1	0.00005
4	0.01
16	0.01
40	0.001
80	0.001
200	0.00001
Overall Grms:	0.52g

Air Vibration	
Frequency (Hz)	PSD Level, g ² /Hz
2	0.0002
12	0.01
100	0.01
300	0.00001
Overall Grms:	1.06g

> FREE FALL DROP INT'L: ALL PRODUCT TYPES, ALL PACKAGE TYPES

Use the spaces below to record drop heights and orientations of each drop:

Drop Number	Height of Shock (mm / inches)	Orientation of packaged-product (ex: Face 6; Corner 2-3-5, Edge 3-5)	
1	30 in	CORNER	Corner 2-3-5
2	30in	EDGE	Edge 3-5
3	30in	EDGE	Edge 2-5
4	30in	EDGE	Edge 2-3
5	30in	FACE	Face 5
6	30in	FACE	Face 6
7	30in	FACE	Face 1
8	30in	FACE	Face 3
9	30in	FACE	Face 2
10	30in	FACE	Face 4

> TEST RESULTS

PRODUCT Condition after testing (if inspected): **The appearance of product was normal.**

PACKAGE Condition after testing: /

☒ **Pass** ☐ **F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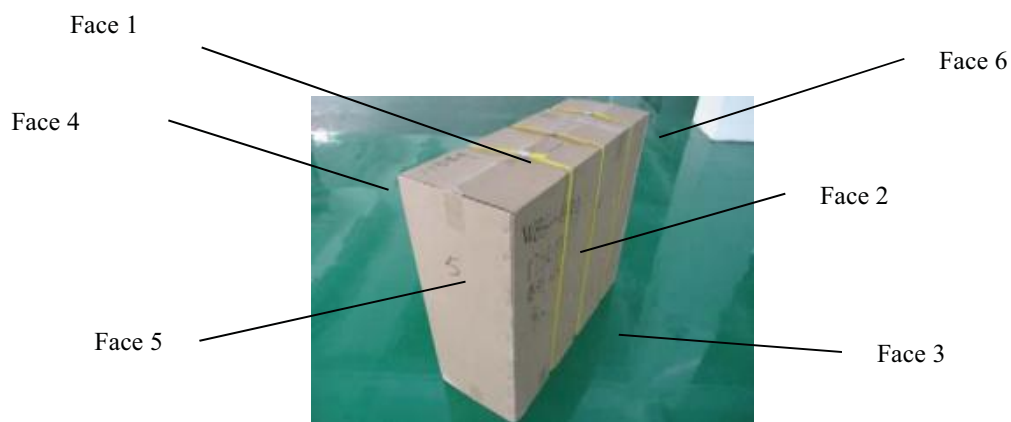
Comments or recommendations:

/

For review and acknowledgement of testing, submit test report and all appropriate additional documents/photos/data to:
 ISTA • 1400 Abbot Road, Suite 160 • East Lansing, MI 48823-1900 USA
ista@ista.org • www.ista.org • Ph: +1 517 333 3437
 FORM 6FXA updated MAY 2009

Pictures:

Identification of Fa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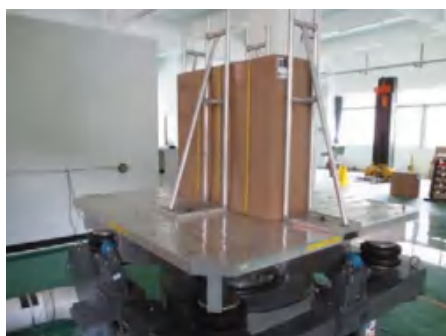
Test Pictures



Free-fall drop test



Compression test



Vibration te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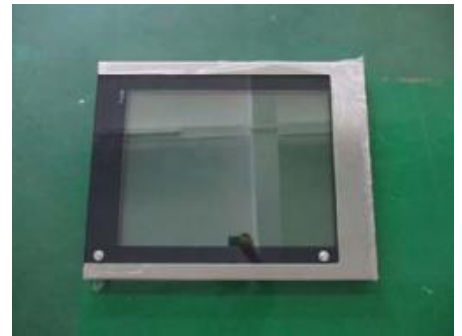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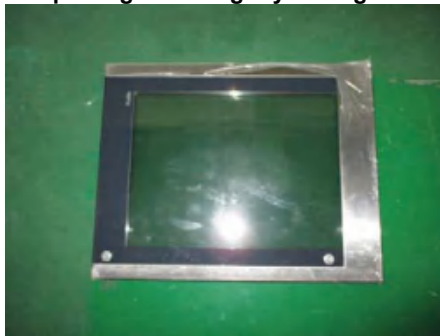
Free-fall drop test

For review and acknowledgement of testing, submit test report and all appropriate additional documents/photos/data to:
ISTA • 1400 Abbot Road, Suite 160 • East Lansing, MI 48823-1900 USA
ista@ista.org • www.ista.org • Ph: +1 517 333 3437
FORM 6FXA updated MAY 2009

Post Test Pictures:



The package was slightly damaged .



The appearance of the product was normal.

For review and acknowledgement of testing, submit test report and all appropriate additional documents/photos/data to:
ISTA • 1400 Abbot Road, Suite 160 • East Lansing, MI 48823-1900 USA
ista@ista.org • www.ista.org • Ph: +1 517 333 3437
FORM 6FXA updated MAY 2009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27

No.ZSA20201109-0025

TEST REPORT

Sample Name: SCARA KRC Robot + Controller

Applicant Company: KUKA Robotics Guangdong Co., Ltd.

Test Type: Commission

China Packaging Research & Test Center(Zhongshan)

No.9,Xingye Road,Torch Development Zone,
Zhongshan City,Guangdong Province
TEL: 86-760-89920669 FAX:86-22-66231624
<http://www.packagetest.net>
Email:cpertlab-zs@packagetest.net

DECLARE

1. This report is void either without "the special inspection and test seal" or the seal of the test Organization.
2. Copy of the report is void without re-stamp of "the special inspection and test seal" or the seal of the test Organization.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this report can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3. This report is vo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the approver, auditor and editor.
4. Any erase and rewrite to the report will make the report void.
5. The consigner is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and representative of the delivered samples and any related information. The test organization do not undertake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6. Generally, delivered sample tes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incoming samples.
7. Objection for the report should be raised to the test organization within 15 (Fifteen) days from the date receiving the report.

China Packaging Research & Test Center (Zhongshan)

TEST REPORT

No.: ZSA20201109-0025

Sample Name	SCARA KRC Robot+Controller		
Test Type	Commission		
Applicant	KUKA Robotics Guangdong Co., Ltd.		
Address	No.3 Liao Xin Road, Beijiao Town, Shunde District,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Applicant Rep.	Huang Changhai		
Manufacturer	/		
Model/Type	/		
Gross Weight	76 kg	Net Weight	/
Sample (s) Quantity	1	Sample Dimensions	1228 mm×1025 mm×847 mm
Date of Application	Sep. 3, 2020	Date of Test	Sep. 7, 2020
Sample Description	Double corrugated carton, bottom with four-way fork tray, packing with two straps, without printed on surface. The appearance of the sample was normal.		
Test Standard	GB/T 4857.2-2005 Packaging Transport Packaging Basic Tests -- Part 2: Temperature and Humidity Adjustment Treatment; ISTA 3E-2017 Similar Packaged-Products in Unitized Loads for Truckload Shipment; GB/T 4857.5-1992 Packaging Transport Packaging 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Drop Test; GB/T 4857.22-1998 Packaging Transport Packaging Basic Tests Sample Test Method for Unit Cargo Stability and customer requirement.		
Test Item(s)	Temperature and Humidity Adjustment Treatment Test, Random Vibration Test, Drop Test		
Note	1. Temperature and humidity adjustment treatment test: test condition was specified by customer; 2. Random Vibration test: test duration was specified by customer; 3. Drop test: test orientation and test location were specified by customer.		

Edited by:

朱廷凤

Check by:

刘元

Approved by:

陈福路

Page: 1 of 6

Date of Issue: 2020/9/10

TEST REPORT

No.: ZSA20201109-0025

Check Sample before Tests**1. Direction and Appearance of sample**

Double corrugated carton, bottom with four-way fork tray,
packing with 2 straps, without printed on surface. The appearance of the sample was normal.

2. Laboratory Ambient Temperature and Relative Humidity: 29 °C, 75 % RH**Test Result**

No.	Test item	Test result
1	Temperature and Humidity Adjustment Treatment	The appearance of packaged-products was normal.
2	Random Vibration Test	The appearance of packaged-products was normal.
3	Drop Test	The appearance of packaged-products was normal.
Check after Tests		The appearance of products was normal; Internal packing location was normal.

TEST REPORTNo.: ZSA20201109-0025
Test Procedure**1. Temperature and Humidity Adjustment Treatment Test**

Sample No.: 1

Test Standard: GB/T 4857.2-2005 and customer requirement

Test condition as showed in Table 1:

Table 1 test condition:

Status	Temp./°C	RH/%	Time/h
Climbing	55	20	1
High Tem. low RH	55	20	4
Climbing	/	90	1
High Tem. high RH	/	90	4
Climbing	-25	/	2
Low Tem.	-25	/	4
Climbing	22	/	1
Room Tem.	22	/	4

**2. Random Vibration test**

Sample No.: 1

Test Standard: ISTA 3E-2017 and customer requirement

Place the sample on the vibration table so that face-3 rests on the center of the platform.

Conduct the vibration test for 4 h according to the condition showed below:

Frequency (Hz)	PSD (g^2/Hz)	Frequency (Hz)	PSD (g^2/Hz)
1	0.00072	25	0.0036
3	0.018	30	0.00072
4	0.018	40	0.0036
6	0.00072	80	0.0036
12	0.00072	100	0.00036
16	0.0036	200	0.000018
Grms		0.54 g	

TEST REPORT

No.: ZSA20201109-0025



3. Drop test

Sample No.: 1

Test Standard: GB/T 4857.22-1998, GB/T 4857.5-1992 and customer requirement

Lift sequence: edge 3-2, edge 3-4, edge 3-5, edge 3-6, face 3;

Drop height: 200 mm; 100 mm (face 3);

Each orientation dropped once, 5 times in to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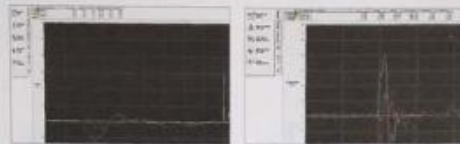
Test data

Item	Lift sequence	Axis (g)		
		X	Y	Z
Drop Test	Edge 3-2	20.70	20.45	61.30
	Edge 3-4	9.36	7.46	19.90
	Edge 3-5	15.62	7.77	28.09
	Edge 3-6	9.49	4.52	19.48
	Face 3	9.47	8.71	21.75

TEST REPORT

No.: ZSA20201109-0025

Drop test profi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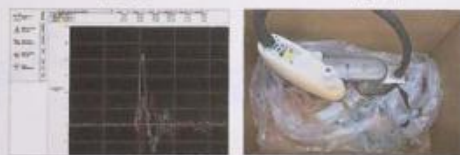
Edge 3-2

Edge 3-4



Edge 3-5

Edge 3-6



Face 3

Sensor location

Note: CH1-X-axis (width direction of sample) - red ;
CH2-Y-axis (length direction of sample) - green ;
CH3-Z-axis (height direction of sample) - yellow ;
Test unit: g .

TEST REPORT

No.: ZSA20201109-0025

Check Sample after the Test



The appearance of products was normal;
Internal packing location was normal.

Equipment

No.	Equipment	Manufactory	Model	Date of Calibration/ Verification	Calibration/ Verification Cycle
Y2-002	Climate Chamber I	Dongguan Yuante Instrument Equipment Co., Ltd	GTWER-A2-60-1P	2019.11.9	1 year
Y2-003	Electric Drop Hook	China Packaging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	2019.11.7	1 year
Y2-007	Vibration System	Suzhou Sushu Experimental Group Co., Ltd.	DL-5400-60	2019.11.25	1 year

(End)

Page 6 of 8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27

No.ZSA20201109-0025

检测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SCARA KRC 机械臂+控制柜

委 托 单 位: 库卡机器人(广东)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型: 委托检验

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中山实验室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兴业路9号

TEL: 86. 760. 89920669 FAX: 86. 22. 66231624

<http://www.packagetest.net>

Email: cprtelab-zs@packagetest.net

声 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全部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报告无批准、审核、编制签字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委托单位对送样委托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6. 一般情况，送样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7. 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中山实验室

检 测 报 告

No.ZSA20201109-0025

样品名称	SCARA KRC 机械臂+控制柜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库卡机器人(广东)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廖涌路3号		
委托人员	黄品海		
生产单位名称	/		
规格型号	/		
包装件质量	76 kg	内装物质量	/
样品数量	1 件	样品尺寸	1228 mm×1025 mm×847 mm
委托日期	2020 年 9 月 3 日	试验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样品描述	双层瓦楞纸箱包装件, 底部带四向交叉托盘, 2 条打包带打包, 表面无印刷, 样品外观无异常。		
检验依据	GB/T 4857.2-2005 包装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第2部分 温湿度调节处理 ISTA 3E-2017 同种产品集合包装 GB/T 4857.5-1992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 GB/T 4857.22-1998 包装 运输包装件 单元货物稳定性试验 试验要求		
检验项目	环境温湿度处理试验、随机振动试验、跌落试验。		
备注	1. 环境温湿度处理试验条件由委托方指定; 2. 随机振动试验时间 4 h 由委托方指定; 3. 跌落测试面以及测试位置由委托方指定。		

编制: 朱廷凤 审核: 刘龙 批准: 陈伟强

签发日期: 2020/9/10

第 1 页 共 1 页

检 测 报 告

No. ZSA20201109-0025

检测前样品检查

1 标示方向及外观描述



双层瓦楞纸箱包装件，底部带四向进叉托盘，2条打包带打包，
表面无印刷，样品外观无异常。

2 环境温湿度：29℃，75%RH。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环境温湿度处理试验	包装件外观无异常。
2	随机振动试验	包装件外观无异常。
3	跌落试验	包装件外观无异常。
试验后样品检查		包装件无明显破损， 内装物位置无明显异常。

检 测 报 告

No. ZSA20201109-0025

检测过程



1. 环境温湿度处理试验

样品编号: 1

检测依据: GB/T 4857.2-2005 及客户要求

试验条件如表 1 所示:

表 1 试验条件

状态	温度/℃	相对湿度/%	时间/h
爬坡	55	20	1
高热低湿	55	20	4
爬坡	/	90	1
高热高湿	/	90	4
爬坡	-25	/	2
低温	-25	/	4
爬坡	22	/	1
常温	22	/	4

2. 随机振动试验

样品编号: 1

检测依据: ISTA 3E-2017 及客户要求

将样品放置在振动台中心位置, 3 面朝向振动台,
按下表进行 4 h 振动试验。

频率 (Hz)	PSD (g ² /Hz)	频率 (Hz)	PSD (g ² /Hz)
1	0.00072	25	0.0036
3	0.018	30	0.00072
4	0.018	40	0.0036
6	0.00072	80	0.0036
12	0.00072	100	0.00036
16	0.0036	200	0.000018
Grms		0.54 g	

检 测 报 告

No. ZSA20201109-0025



3. 跌落试验

样品编号: 1

检测依据: GB/T 4857.22-1998, GB/T 4857.5-1992 及客户要求

提升顺序: 3-2 棱、3-4 棱、3-5 棱、3-6 棱、3 面;

跌落高度: 200 mm; 100 mm (3 面);

每个方向跌落 1 次, 共跌落 5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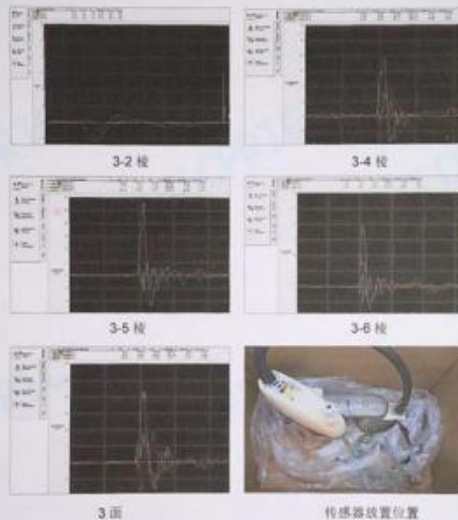
检测数据

试验项目	提升顺序	轴 (加速度 g)		
		X	Y	Z
跌落测试	3-2 棱	20.70	20.45	61.30
	3-4 棱	9.36	7.46	19.90
	3-5 棱	15.62	7.77	28.09
	3-6 棱	9.49	4.52	19.48
	3 面	9.47	8.71	21.75

检测报告

No. ZSA20201109-0025

跌落测试曲线



备注: CH1-X 轴 (样品的宽度方向), 红色线;
CH2-Y 轴 (样品的长度方向), 绿色线;
CH3-Z 轴 (样品的高度方向), 黄色线;
测量单位: g。

检 测 报 告

No. ZSA20201109-0025

检测后检查



包装件无明显破损。
内装物位置无明显异常。

检测设备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商	规格型号	校准/检定日期	校准/检定周期
Y2-002	1号气候箱	东莞市元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GTWER-A2-60-1P	2019.11.9	1年
Y2-003	电动脱落吊钩	中包包装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19.11.7	1年
Y2-007	电动振动台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DL-5400-60	2019.11.25	1年

(报告正文结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职成函〔2019〕10号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项目认定结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项目认定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8号),经各地和有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及公示,现将认定的骨干专业、生产性实训基地、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项目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项目认定名单(排序不分先后)



附件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 项目认定名单（排序不分先后）

一、骨干专业

序号	院校名称	骨干专业名称
1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2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3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4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5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6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7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药品生物技术
8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电子商务
9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10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互联网金融
11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金融管理
12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国际金融
13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证券与期货
14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投资与理财
15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会计
16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税务
17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18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19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
20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无人机应用技术
21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测量技术
22	北京汇佳职业学院	学前教育
23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24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
25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26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
27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供配电技术
28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29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30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汽车车身维修技术
31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32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汽车营销与服务
33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新能源汽车技术

序号	院校名称	骨干专业名称
2890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2891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2892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商务管理
2893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动物医学
2894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2895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会计
2896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水利工程
2897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药品生产技术
2898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园艺技术
2899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食品加工技术
2900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畜牧兽医
2901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2902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服装设计与工艺
2903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食品生物技术
2904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2905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食品营养与检测
2906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纺织技术
2907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2908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石油化工技术
2909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
2910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2911	新疆职业大学	机电一体化技术
2912	新疆职业大学	空中乘务
2913	新疆职业大学	烹调工艺与营养
2914	新疆职业大学	旅游管理
2915	新疆职业大学	酒店管理
2916	新疆职业大学	电气自动化技术
2917	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2918	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2919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

二、生产性实训基地

序号	院校名称	生产性实训基地名称
1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景泰蓝生产性实训基地
2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奔驰汽车制造实训基地
3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生物医药中试生产性实训基地
4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大数据应用生产性实训基地
5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珠宝首饰设计与营销实训基地
6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智慧财金实训基地
7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智能商旅实训基地
8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华为信息与网络生产性实训基地

序号	院校名称	生产性实训基地名称
874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艺术设计公共实训中心
875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公共实训中心
876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产教融合”艺术设计公共实训中心
877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网络技术与应用公共实训中心
878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专业群公共实训中心
879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省高职院校数字内容产业专业群公共实训中心
880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技术类专业公共实训中心
881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师范综合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882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海洋渔业环境监测及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公共实训中心
883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粤德合作阳江先进制造公共实训中心
884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商贸类人才营销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885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康复治疗技术公共实训中心
886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光机电技术专业群公共实训中心
887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装备制造技术公共实训中心
888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中山分中心
889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老年宁养服务公共实训中心
890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珠港澳协同行校企共建智慧旅游公共实训中心
891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云平台移动商务软件技术公共实训中心
892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珠艺明辉校中厂”艺术设计公共实训中心
893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制造技术实训基地
894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会计事务实训基地
895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粮油产品安全检测实训基地
896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精酿啤酒生产性实训基地
897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共建物流生产性实训基地
898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SMT 电子生产性实训基地
899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维修实训基地
900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生产性实训基地
901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家具艺术实训中心
902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路桥工场生产性实训基地
903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60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
904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生产性实训基地
905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农产品流通实训基地
906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共建食品加工生产性实训基地
907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共建园艺园林类生产性实训基地
908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林业育苗技术实训基地
909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园林实训基地
910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节水灌溉实训基地
911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供用电技术生产性实训基地
912	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医药物流生产性实训基地
913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材料检测实训中心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话：0760-88291215

乙方：潮安县安吉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县浮洋平溪南路溪外片

电话：0768-5211080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实践教学、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培养

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造、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内容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

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黄慕敏

日期:2017年11月21日

日期:2017年11月21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话：0760-88291215

乙方：广东创意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天河区瘦狗岭路颐和大厦 2402

电话：15622139755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实践教学、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进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培养

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进、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内容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

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11月6日

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11月6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沙伯特(中山)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地址：三乡镇平埔 228
电话：0760-88291215	电话：0760-86368385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实践教学、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培养

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进、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

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 合作时间为三年, 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 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 双方可共同商议, 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一份, 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 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代表:(签字)



日期: 2008年11月14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星华彩印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西门工业区一街九栋

电话：0760-88291215

电话：0754-83830719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实践教学、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培养

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造、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内容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

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11月3日

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11月3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话：0760-88291215

乙方：深圳市优伯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珠五路南石大厦501

电话：0755-86614720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实践教学、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培养

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造、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

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 合作时间为三年, 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 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 双方可共同商议, 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一份, 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 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 (签字)

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正业光电(中山)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地址：中山市东升镇永成路126号
电话：0760-88291215	电话：0760-22221650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实践教学、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培养

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造、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内容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

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 11 月 1 日

日期:2018年 11月01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山市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地址：中山火炬·建业路 36 号
电话：0760-88291215	电话：85280183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实践教学、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培养

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造、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

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 合作时间为三年, 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 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 双方可共同商议, 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一份, 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 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福州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18 年 11 月 13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地址：
电话：0760-88291215 电话：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实践教学、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培养

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造、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

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 合作时间为三年, 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 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 双方可共同商议, 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一份, 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 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话：0760-88291215

乙方：中山市东兴纸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港口镇港口大道 18 号

电话：0760-88488214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实践教学、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培养

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进、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

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 合作时间为三年, 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 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 双方可共同商议, 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一份, 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 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地址：
电话：0760-88291215 电话：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实践教学、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培养

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进、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内容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

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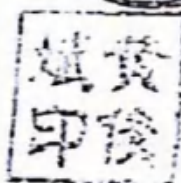
(二)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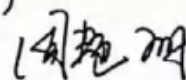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2016年 10月 13日

日期: 2016年 10月 13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裕翔照明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地址：古镇古一新兴广场顺康大厦 348
电话：0760-88291215	电话：135 2712 2088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实践教学、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培养

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造、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内容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

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叶玉霞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18年 11月 1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话：0760-88291215

乙方：金典子·新广告·营销策划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张家边东镇广场 225

电话：13420220848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实践教学、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培养

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造、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内容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

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11月1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李爱容

日期:2017年11月1日

大
印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话：0760-88291215

乙方：智创广告公司

地址：中山市民众镇永白永路 211 号

电话：15382753068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实践教学、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培养

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造、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内容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

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 合作时间为三年, 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 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 双方可共同商议, 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一份, 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 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盖章)

智创广告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日期: 2017年3月8日

日期: 2017年3月8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符娜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地址：中山市三乡镇文昌路 52 号

电话：0760-88291215

电话：180 25652082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实践教学、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培养

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造、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

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 合作时间为三年, 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 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 双方可共同商议, 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一份, 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 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郑新

代表:(签字) 符娜

日期: 2018年 11月 10日

日期: 2018年 11月 10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话：0760-88291215

乙方：中山市欣鑫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锦伟阁

电话：0760-88330257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实践教学、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培养

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造、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内容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

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刘少华

日期:2018年11月15日

日期:2018年11月15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地址：中山市南朗镇美塘村东木互
电话：0760-88291215	电话：0760-85282800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实践教学、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培养

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进、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

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 合作时间为三年, 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 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 双方可共同商议, 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一份, 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 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盖章)

中山火炬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中炬职院发〔2020〕28号

关于公布我校质量工程项目 2020 年 经费分配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2020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我校质量工程项目 2020 年经费分配方案。根据《关于公布 2019 年我院教学团队、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研究与实践项目等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中炬职院发〔2019〕96 号）、《关于公布 2019 年校

级实践教学基地质量工程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中炬职院发〔2019〕39号）、《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2019年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8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高校青年教师高等教育学研究课题立项通知》和《2020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等已经立项的各类各级质量工程项目，结合我校2020年质量工程项目经费预算，现对各项目的经费分配方案予以公布。

（一）质量工程经费资助情况

本次经费分配涵盖优秀教学团队、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研究与实践项目、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以及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立项的相关课题等五大类。共计103个项目，学校共计资助经费68.4万元。

（二）质量工程经费使用范围

- 1.图书资料费：指围绕项目研究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制图等产生的费用；
- 2.设备购置费：用于项目建设和研究、示范等必备设备的购置费用；
- 3.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参

加相关学术会议所发生的会务费、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该项经费的支出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20%。

4.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专题研讨、方案论证、结题验收、成果鉴定等小型会议费用；

5.资源建设费：指用于课件、课程网站、仿真实验平台等系统的制作、课程资源以及试题库建设等所发生的费用；

6.成果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产生的论文版面费、教材或著作出版费、成果鉴定费等；

7.师资队伍建设费：指在师资队伍建设中，用于专业负责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培养培训所产生的费用；

8.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发生的相关费用；

9.专家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建设和管理的工作人员；咨询费必须由本人签收（如本人无法签收，可由经办人代为签收并负全责），发至本人个人银行账户，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该项支出的经费额度，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10%。

（三）报账流程

2020 年质量工程报账流程如下：项目负责人（项目组 2 人签字）→仪器设备验收（1000 元及以上）→教务处李慧打单→教务

处负责人→主管校领导（5000 元及以上）→财务资产处

（四）协议签订

建立以成果为导向的项目建设及管理理念。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组织单位（教务处、职教研究所）要依据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申报书，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协议书，约定项目成果产出，并按照协议内容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

特此通知。

- 附件：1.2019 年校级优秀教学团队项目经费一览表
- 2.2019 年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经费一览表
- 3.2019 年校级教学研究与实践项目经费一览表
- 4.2019 年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类项目经费一览表
- 5.2019 年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经费一览表
- 6.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 2019 年度基金项目学校支持经费一览表
- 7.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十三五”规划 2019 年度高校青年教师高等教育学研究课题学校支持经费一览表
- 8.2020 年校级教学研究与实践项目经费一览表
- 9.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8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立项名单的通知

10.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高职扩招专项课题学校支持经费方案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4月21日

附件 1:

2019 年校级优秀教学团队项目经费一览表

项目编号	团队名称	团队负责人	经费总额 (元)	2020 年到账经费 (元)
2019JXTD01	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 创新与创业教育教学 团队	程国飞	20000	10000
2019JXTD02	金源学院机械制造与 自动化专业教学团队	吴 磊	20000	10000
2019JXTD03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教学团队	马 莉	20000	10000
2019JXTD04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专 业教学团队	李桐鹏	20000	10000

附件 2:

2019 年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经费一览表

项目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经费总额 (元)	2020 年到账经 费 (元)
2019JPKC01	三维容器设计	张莉琼	20000	10000
2019JPKC02	胶印生产操作与规范	皮阳雪	20000	10000
2019JPKC03	HTML5 商业网站设计	邓体俊	20000	10000
2019JPKC04	食品质量检测	刘 妍	20000	10000
2019JPKC05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张 娜	20000	10000
2019JPKC06	应用文写作	姜良琴	20000	10000
2019JPKC07	视觉设计基础--色彩构成	柳 瑛	20000	10000
2019JPKC08	现代交换设备开通与维护	李 逵	20000	10000
2019JPKC09	冲压工艺与模具设计	丁立刚	20000	10000
2019JPKC10	光电检测技术	刘登飞	20000	10000
2019JPKC11	单片机与 LED 显示控制技术	朱 俊	20000	10000
2019JPKC12	光学设计与 ZEMAX	张 宁	20000	10000
2019JPKC13	移动电子商务	李巧丹	20000	10000
2019JPKC14	展销创意策划	郑标文	20000	10000

附件 5:

2019 年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经费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经费总额 (元)	2020 年到账 经费 (元)
2019JD0201	金源学院精密制造技能人才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吴 磊	4000	4000
2019JD0202	东兴包装实训基地	李 彭	4000	4000
2019JD0203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药品生产技术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吴 旖	4000	4000
2019JD0204	舜宇光学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王丽荣	4000	4000
2019JD0205	智能包装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高艳飞	4000	4000
2019JD0206	防伪标签智造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吴成英	4000	4000
2019JD0207	“广东中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谢彩玲	4000	4000
2019JD0208	迪艾生光电技术实践基地	朱 俊 (女)	4000	4000
2019JD0209	中山爱护精细化工技术专业实践教学基地	李小玉	4000	4000
2019JD0210	迈雷特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培训基地	刘庆伦	4000	4000
2019JD0211	中山鑫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实践教学基地	代 允	4000	4000
2019JD0212	广东通企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马 莉	4000	4000
2019JD0213	玲珑艺术教育实习实训基地	潘城文	4000	4000

附件 10:

**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高职扩招专项课题学校支持经费方案**

我校获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高职扩招专项课题立项的具体项目以广东省教育厅最终立项文件为准。

每个项目支持经费总额 3 万元。在本次下拨 5000 元的基础上，待教育厅正式下文后，将在 2020 年另划拨 1 万元，2021 年 1.5 万元。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1 日印发
